

云南省绿色金融产品指南

(保险篇 2023 版)

指导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

编制单位：云南省保险行业协会

参与单位：云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引 言

为总结宣传绿色金融领域产品，更好畅通市场主体对绿色金融产品的申请渠道，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023年8月，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的指导下，云南省保险行业协会开展了云南省绿色金融产品指南（保险篇2023年度）编制工作。《云南省绿色金融产品指南（保险篇2023年度）》覆盖21家保险机构，共305个绿色保险相关产品，各市场主体如有业务需求，可直接联系相关机构咨询了解。

目 录

一、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
二、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
三、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4
四、大家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7
五、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8
六、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19
七、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47
八、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50
九、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50
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65
十一、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71
十二、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75
十三、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77
十四、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77
十五、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	79
十六、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81
十七、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90
十八、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95
十九、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97
二十、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02
二十一、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103

一、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0444 环境污染责任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环境污染事故责任提供风险保障，满足不同类型生产企业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污染物释放、散布、泄漏、溢出或逸出，造成本</p> <p>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经国家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具有相关资质的鉴定机构认定为突发意外环境污染事故，</p> <p>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沈俊杰、087163577860
0494 安责险（2019款）	
产品特点:	为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提供风险保障，满足不同类型生产企业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或第三者的</p> <p>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p> <p>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一）死亡赔偿金；</p> <p>（二）残疾赔偿金。</p> <p>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p> <p>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p>

	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沈俊杰、087163577860
042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危险货物企业运输过程事故责任提供风险保障，满足不同类型生产企业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危险货物赔偿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输和装卸保险单载明的危险货物时，因下列原因造成运输车辆上装载的危险货物毁损、灭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运输车辆发生碰撞、倾覆； （三）碰撞、挤压导致包装破裂或容器损坏第三者赔偿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条款第四条列明的原因，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沈俊杰、087163577860

二、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环境污染事故责任提供风险保障，满足不同类型生产企业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突发的意外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泄露、溢出、渗漏，且被县级以上（含县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为环境污染责任事故，造成承保区域内第三者的人身

	<p>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指“承保区域”是指保险地址外围一公里以内的范围。</p> <p>被保险</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谢雪，0871-63618961
船舶建造保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环境污染事故责任提供风险保障，满足船舶生产企业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本公司对保险船舶的下列损失、责任和费用，负责赔偿：</p> <p>1. 保险船舶在船厂建造、试航和交船过程中，包括建造该船所需的在保险价值内的一切材料、机械和设备在船厂范围内装卸、运输、保管、安装、以及船舶下水、进出坞、停靠码头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p> <p>(1)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p> <p>(2) 工人、技术人员、船长、船员及引水人员的疏忽过失和缺乏经验；</p> <p>(3) 船壳和设备机件的潜在缺陷；</p> <p>(4) 因船台、支架和其他类似设备的损坏或发生故障；</p> <p>(5) 保险船舶任何部分因设计错误而引</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谢雪，0871-63618961
船舶保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环境污染事故责任提供风险保障，满足船舶所有企业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一) 全损险</p> <p>本保险承保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保险船舶的全损：</p> <p>1. 地震、火山爆发、闪电或其他自然灾害；</p> <p>2. 搁浅、碰撞、触碰任何固定或浮动物体或其他物体或其他海上灾害；</p> <p>3. 火灾或爆炸；</p> <p>4. 来自船外的暴力盗窃或海盗行为；</p> <p>5. 抛弃货物；</p> <p>6. 核装置或核反应堆发生的故障或意外事故；</p>

	7. 本保险还承保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保险船舶的全损： （1）装卸或移动货物或燃料时发生的意外事故； （2）船舶机件或船壳的潜在缺陷； （3）船长、船员有意损害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4）船长、船员和引水员、修船人员及租船人的疏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谢雪，0871-63618961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	
产品特点：	为新能源车的被保险人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
保险标的：	按保额计算保费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第六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含起火燃烧）造成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下列设备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一）车身； （二）电池及储能系统、电机及驱动系统、其他控制系统； （三）其他所有出厂时的设备。</p> <p>使用包括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p> <p>第七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60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以及因被</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宇 0871-63618961

三、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交强险（新能源车）	
产品特点：	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投保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
保险标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保费金额：	根据车辆种类、历史出险情况等因素确定保费
保险期限：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交强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对每次事故在下列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p> <p>（一）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0 元；</p> <p>（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p> <p>（三）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2000 元；</p> <p>（四）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 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100 元。</p> <p>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和无责任死</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竣， 087164581422
云南省中央财政森林火灾保险	
产品特点:	<p>1. 凡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商品林，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p> <p>2. 保险金额参照云南省林木再植并管护至郁闭成林的平均成本确定；</p> <p>3. 因森林火灾造成保险林木死亡及森林火灾施救造成保险林木死亡和伐除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适用对象:	公益林投保人为全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被保险人为各林权所有者；商品林投保人为自愿缴纳规定比例保费的商品林林权所有者，被保险人为商品林林权所有者。
保险标的:	森林
保费金额:	0.4 元/亩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内，因森林火灾造成保险林木死亡及森林火灾施救造成保险林木死亡和伐除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赔偿：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森林火灾事故，保险人按下列规定赔偿。</p> <p>（一）全部损失：保险林木在保险期内发生火灾，均为烧死木（含因火灾施救造成的烧死木和伐除木）时为全部损失，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偿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赔偿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面</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钱红：13888123174
充电桩财产保险	
产品特点:	为充电桩财产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的人或组织
保险标的:	在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以及保险合同成立以后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增加的随电动汽车配套使用的各式充电桩，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充电桩、壁挂式充电桩、便携式充电桩及配套充电插头。

保费金额:	按保险金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 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一) 火灾、爆炸;</p> <p>(二)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p> <p>(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p> <p>(四) 外来物体倒塌、碰撞;</p> <p>(五)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p> <p>(六)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p> <p>下列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也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 采取</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悦杉, 13888416844
充电桩充电安全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就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区域范围内通过随车配套使用的充电桩给电动汽车充电过程中, 由于疏忽或者意外事故,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对充电桩具有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的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
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区域范围内通过随车配套使用的充电桩给电动汽车充电过程中, 由于疏忽或者意外事故,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费金额:	按累计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p>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区域范围内通过随车配套使用的充电桩给电动汽车充电过程中, 由于疏忽或者意外事故,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费用, 保险人也负责赔偿:</p> <p>(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悦杉, 13888416844

电动自行车盗抢保险	
产品特点:	就电动自行车整车被盗窃、被抢劫或被抢夺, 导致其车辆本身的直接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
保险标的: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或依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上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
保费金额:	按保险金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保险标的的整车被盗窃、被抢劫或被抢夺(以下简称“盗抢”), 经出险当地县级或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调查满 60 天未能查明下落, 导致被保险人的车辆本身的直接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悦杉, 13888416844
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就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年满 16 周岁的合格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电动自行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电动自行车的所有人
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年满 16 周岁的合格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电动自行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费金额:	按累计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年满 16 周岁的合格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电动自行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悦杉, 13888416844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就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

	相关费用
保费金额:	按相关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p>第三者责任</p> <p>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 由于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污染物释放、散布、泄漏、溢出或逸出, 经发生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依法认定为环境污染事故, 造成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 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清污费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环境污染事故</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悦杉, 13888416844
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就环境污染责任事故造成承保区域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经过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从事高新技术研发、生产的企业或机构
保险标的:	环境污染责任事故造成承保区域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费金额:	按相关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地址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从事生产活动过程中, 由于突发的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泄露、溢出、渗漏, 被国家县级以上(含县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专业机构认定为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造成承保区域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 由受害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 视为保险事故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悦杉, 1388841684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就因意外事故造成其雇员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 且经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

	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企业
保险标的:	因意外事故造成其雇员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且经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
保费金额:	按相关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其雇员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且经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以下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一）死亡赔偿金；</p> <p>（二）残疾赔偿金。</p> <p>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悦杉，1388841684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B款）	
产品特点:	就雇员人身损害、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抢险救援及医疗救护费用、鉴定费用、法律费用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依法成立并登记注册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或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
保险标的:	雇员人身损害、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抢险救援及医疗救护费用、鉴定费用、法律费用
保费金额:	按累计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均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p>雇员人身损害保障</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承保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遭受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保障</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承保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p>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抢险救援及医疗救护费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悦杉，13888416844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对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人身损害，应由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建筑施工企业
保险标的：	从业人员保障和法律费用保障
保费金额：	有三种计费方式：1. 按被保险人人数量计收；2. 按建筑施工总面积计收；3. 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
保险期限：	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工期（或保险双方协定期限），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同意并出具批单。否则，保险期间终止日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以下列明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人身损害的，应由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四）在工作驻地的生活区域内（生活区域以承保时投保人提供的施工合同和（或）施工图样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悦杉，13888416844
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就电梯安全责任事故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凡依法注册登记并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的电梯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修保养单位
保险标的：	电梯安全责任事故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费金额：	按累计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中列明的电梯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第三者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经国家有关行政部

	门组成的电梯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属于电梯安全责任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以下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第三者的伤残、死亡和医疗费用赔偿责任； （二）第三者的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发生保险事故后，对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或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悦杉，13888416844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就因疏忽或过失致使消费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有固定经营场所，在其法定允许的营业范围内，从事与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或餐饮服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保险标的：	因疏忽或过失致使消费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费金额：	预收保险费以保险期间内预计营业收入为基础计收，实际保险费以保险期间内实际营业收入为基础计收，保险期满后，将预期保险费与实际保险费相比较，多退少补。
保险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食品，或者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因疏忽或过失致使消费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悦杉，13888416844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就具有投保人所在行政辖区内户籍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居住证明的自然人在承保区域内由于列明原因导致人身伤亡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给付救助金的经济赔偿责任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各市（县）政府或市（县）政府指定的民政局、财政局或其他

	负责给付救助金的合法机构
保险标的: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给付救助金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费金额:	按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 凡具有投保人所在行政辖区内户籍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居住证明的自然人(以下简称“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亡事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给付救助金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一) 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p> <p>(二) 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p> <p>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悦杉, 13888416844
诚泰财险云南省中央财政森林火灾保险	
产品特点:	就火灾造成保险林木死亡及森林火灾施救造成保险林木死亡和伐除, 提供风卫保障
适用对象:	林权所有者
保险标的:	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商品林
保费金额:	按保险金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自每年1月1日零时起, 至当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保险期间内, 因森林火灾造成保险林木死亡及森林火灾施救造成保险林木死亡和伐除的,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思欣雨, 15969485322
诚泰财险云南省商业性森林火灾保险	
产品特点:	就火灾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死亡的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拥有种植、管理林木合法权益的林农或林业生产经营组织
保险标的:	林木
保费金额:	按保险金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p>保险期间内, 由于火灾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死亡的,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在发生火灾保险事故时, 为抢救保险林木或者防止火灾蔓延, 采取合理必要的施救措施而造成保险林木死亡和伐除的,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思欣雨, 15969485322
诚泰财险云南省普洱市地方财政有机茶叶天气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以保险茶叶所在投保地理区域遭遇并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天气灾害相关指标触发理赔。
适用对象:	有机茶叶生产经营组织
保险标的:	有机茶叶鲜叶
保费金额:	按保险金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当年2月1日零时起至10月31日24时止。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约定如下: 保险事故 春茶干旱灾害 夏秋茶连阴雨灾害 保险责任期间 当年2月1日零时起至5月31日24时止 当年6月1日零时起至10月31日24时止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茶叶所在投保地理区域遭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下列灾害, 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春茶干旱灾害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 当约定气象观测站累计降雨量 ≤ 200 毫米或干旱持续天数 ≥ 40 天时, 视为发生春茶干旱灾害。 累计降雨量: 是指累计日降雨量之和。干旱持续天数: 是指日降雨量持续 ≤ 0.3 毫米的天数。 (二) 夏秋茶连阴雨灾害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 当约定气象观测站连阴雨持续天数 ≥ 7 天, 视为发生夏秋茶连阴雨灾害。 连阴雨持续天数: 是指日降雨量持续 ≥ 5 毫米的天数。 本保险合同涉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思欣雨, 15969485322
诚泰财险云南省中央财政玉米制(繁)种保险	
产品特点:	就玉米制(繁)种中的减产损失风险提供保障
适用对象:	玉米制(繁)种农户、专业合作社或制(繁)种企业
保险标的:	玉米制(繁)种
保费金额:	按每亩保险金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玉米制(繁)种出苗时起, 至成熟开始收割时止, 且最长不超过一年, 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制(繁)种的减产损失, 且减产率达到保险单载明的起赔比例(含)以上的,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渍涝、低温冷害等自然灾害; (二) 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三) 病虫害鼠害。

	起赔比例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思欣雨，15969485322
交强险（新能源车）	
产品特点：	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投保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
保险标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保费金额：	根据车辆种类、历史出险情况等因素确定保费
保险期限：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交强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对每次事故在下列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一）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0 元； （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 （三）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2000 元； （四）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8000 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800 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100 元。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和无责任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竣，087164581422
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	
产品特点：	主险包括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共三个独立的险种
适用对象：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人
保险标的：	新能源汽车本身损失、第三者责任及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保费金额：	根据车辆种类、地区、历史连续投保情况、历史出险情况、保障范围及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保费
保险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1.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含起火燃烧）造成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下列设备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车身；

	<p>(二) 电池及储能系统、电机及驱动系统、其他控制系统；</p> <p>(三) 其他所有出厂时的设备。</p> <p>使用包括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p> <p>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 60 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竣，087164581422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产品特点：	就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责任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下同）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生产、销售等企业
保险标的：	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引发的由被保险人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责任
保费金额：	采取预收保费方式，在投保时按照投保人预计当年产品销售额或上年产品实际销售额计算预收保险费，在保险责任期满时，按照保险责任期间内已经发生的实际销售额计算实际保险费，并与预收保险费比较，多退少补。
保险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期起始日之后，由被保险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由于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购买者/消费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责任，对于其中产品本身的质量赔偿责任，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p> <p>(一)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p> <p>(二)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p> <p>(三)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p> <p>由于保险事故引起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因被保险产品的修理</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悦杉，13888416844
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产品特点：	就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责任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生产或进口，由国家法定产品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销售的产品的购买者或消费者
保险标的：	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引发的由被保险人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责任
保费金额：	本保险采取预收保费方式，在投保时按照预计被保险产品上年或预计年销售收入计算预收保险费，在保险期间终止后，按照

	保险期间内实际销售收入计算实际保险费，并与预收保险费比较，多退少补。
保险期限：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对于投保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由于下列原因之一，引发的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而向投保人首次提出的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p> <p>（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p> <p>（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p> <p>由于保险事故引起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也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被保险人修理、更换或退货引起的鉴定费用、运输费用和交通费用。</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悦杉，13888416844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特点：	为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身故、伤残的提供保障
适用对象：	为投保人工作且年满 18 周岁至 65 周岁的高管人员、关键研发人员（或投保人认可的其他骨干人员）
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生命及身体
保费金额：	按保险金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p> <p>（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含）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志新，18615059398
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特点：	就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续保不受此限）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保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六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高管人员、关键研发人员或投保人认可的其他骨干人员
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体身
保费金额：	按每人保险金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投保人要求续保的, 需要在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保险, 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 投保人交纳保险费, 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意外伤害原因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续保不受此限)经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保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重大疾病保险责任终止。 本保险合同的等待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等待期不得超过 180 天。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其他原因在等待期内罹患本保险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但向投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志新, 18615059398

四、大家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环境污染事故责任提供风险保障, 满足不同类型生产企业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 有与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害有毒物质释放、散布、泄漏等造成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遭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夏晨峻, 0871-68051206
船舶污染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因船舶引起环境污染事故责任提供风险保障, 满足不同船主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船舶所有人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本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由于发生污染物排放或泄漏的事故导致下

	列污染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应承担的费用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夏晨峻，0871-68051206
新能源汽车保险	
产品特点：	为新能源汽车提供风险保障的保险产品，包括机动车商业保险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自然人
保险标的：	新能源机动车
保费金额：	按行业费率标准、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1、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员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事故（包括火灾和燃烧），不属于保险人免责范围的，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p> <p>2、保险期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盗、被抢、被抢，经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刑侦部门证明整车未丢失的因被盗、抢劫、抢夺等原因造成车辆遗失满60天，或因被盗、抢劫、抢夺造成整车损失的，因不属于承保范围的损害造成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免除保险人的责任。</p> <p>3、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由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或驾驶员为防止或减</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朱俊怡，087168051201

五、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环境污染事故责任提供风险保障，满足不同类型生产企业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被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纳入应当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保险标的：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等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金额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有与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害有毒物质释放、散布、泄漏等造成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遭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普顺旭，087165329009
风景名胜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为风景名胜区提供意外风险保障,有效解决旅游者与风景名胜区的矛盾,保障风景名胜区的正常开展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风景区管理或经营机构
保险标的:	境内外旅游者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金额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风景名胜区内接待的境内外旅游者(包括根据被保险人的规定享受免票待遇的旅游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普顺旭,087165329009

六、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巨灾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为各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等政府部门提供巨灾风险保障,对应急响应、灾难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和重建、灾后社会救济等所发生的费用予以赔偿。
适用对象:	中国地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或其他合法机构
保险标的:	-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载明承保的区域范围内,投保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下列全部或者部分灾害事件进行投保,并载明在保险合同中,当保险合同载明的灾害事件造成被保险区域的成灾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触发条件,视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一)地震; (二)台风、龙卷风、暴风; (三)强降雨。</p> <p>当发生保险合同载明的灾害事件后,保险人对由此而引起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及其他次生灾害所产生的应急响应、灾难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和重建、灾后社会救济等所发生的费用也予以赔偿。</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田晓丹,0871-64879315
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为预防和分散自然灾害等事故可能造成的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风险,促进灾后应急管理和社会秩序恢复的保险产

	品。
适用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港、澳、台地区）境内城乡居民、政府、法人机构
保险标的:	保险单中载明地址内的住宅及室内附属设施，不包括室内装潢、室内财产及附属建筑物。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保险期限等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可以是一年、三年、五年或十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保险标的因破坏性地震(国家地震部门发布的震级 M4.7 级(含)以上且最大地震烈度达到 VI 度及以上的地震)振动及其引起的海啸、火灾、火山爆发、爆炸、地陷、地裂、泥石流、滑坡、堰塞湖及大坝决堤造成的水淹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线上中国人寿财险 APP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田晓丹，0871-64879315
民生救助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应对突发重大意外伤害事故、重大自然灾害、见义勇为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损失而给付的救助金、抚慰金的保险产品。
适用对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规定的主体。
保险标的:	各级政府、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依法设立的负有民生救助责任的有关机构。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保险期间内，由于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发生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该区域内人口的人身伤亡，或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见义勇为行为人的身伤亡，伤亡人员经政府、有关部门或机构核实并公布属于救助、抚慰对象范围的，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于伤亡人员及其亲属给付救助金或抚慰金的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芬，0871-64892274
水稻天气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以水稻为保险标的，对其在生产或初加工过程中发生约定气象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天气指数保险。
适用对象:	水稻种植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水稻
保费金额:	根据赔偿标准及历史气象数据测算产品历史赔付情况进而得到纯风险损失率，再参考公司相关费用数据，合理厘定产品的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根据标的的生长周期、承保的气象灾害发生的主要时间段，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根据标的的生长期可能面临的主要气象灾害类型及历史损失情

	况，并参考当地政府意见和农户风险保障需求选择合适的风险类型作为保险责任。 根据标的的种植成本或市场价值，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单位保险金额。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正雄，0871-64892271
玉米天气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以玉米为保险标的，对其在生产或初加工过程中发生约定气象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天气指数保险。
适用对象:	玉米种植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玉米
保费金额:	根据赔偿标准及历史气象数据测算产品历史赔付情况进而得到纯风险损失率，再参考公司相关费用数据，合理厘定产品的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根据标的的生长周期、承保的气象灾害发生的主要时间段，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根据标的的生长期可能面临的主要气象灾害类型及历史损失情况，并参考当地政府意见和农户风险保障需求选择合适的风险类型作为保险责任。 根据标的的种植成本或市场价值，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单位保险金额。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正雄，0871-64892271
梨天气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以梨为保险标的，对其在生产或初加工过程中发生约定气象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天气指数保险。
适用对象:	梨种植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梨
保费金额:	根据赔偿标准及历史气象数据测算产品历史赔付情况进而得到纯风险损失率，再参考公司相关费用数据，合理厘定产品的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根据标的的生长周期、承保的气象灾害发生的主要时间段，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根据标的的生长期可能面临的主要气象灾害类型及历史损失情况，并参考当地政府意见和农户风险保障需求选择合适的风险类型作为保险责任。 根据标的的种植成本或市场价值，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单位保险金额。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正雄，0871-64892271
茶叶天气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以茶叶为保险标的，对其在生产或初加工过程中发生约定气象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天气指数保险。

适用对象:	茶叶种植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茶叶
保费金额:	根据赔偿标准及历史气象数据测算产品历史赔付情况进而得到纯风险损失率,再参考公司相关费用数据,合理厘定产品的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根据标的的生长周期、承保的气象灾害发生的主要时间段,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根据标的生长期可能面临的主要气象灾害类型及历史损失情况,并参考当地政府意见和农户风险保障需求选择合适的风险类型作为保险责任。 根据标的的种植成本或市场价值,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单位保险金额。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正雄, 0871-64892271
花卉天气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以花卉为保险标的,对其在生产或初加工过程中发生约定气象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天气指数保险。
适用对象:	花卉种植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花卉
保费金额:	根据赔偿标准及历史气象数据测算产品历史赔付情况进而得到纯风险损失率,再参考公司相关费用数据,合理厘定产品的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根据标的的生长周期、承保的气象灾害发生的主要时间段,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根据标的生长期可能面临的主要气象灾害类型及历史损失情况,并参考当地政府意见和农户风险保障需求选择合适的风险类型作为保险责任。 根据标的的种植成本或市场价值,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单位保险金额。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正雄, 0871-64892271
蔬菜园艺天气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以蔬菜园艺为保险标的,对其在生产或初加工过程中发生约定气象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天气指数保险。
适用对象:	蔬菜园艺种植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蔬菜
保费金额:	根据赔偿标准及历史气象数据测算产品历史赔付情况进而得到纯风险损失率,再参考公司相关费用数据,合理厘定产品的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根据标的的生长周期、承保的气象灾害发生的主要时间段,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根据标的生长期可能面临的主要气象灾害类型及历史损失情况,并参考当地政府意见和农户风险保障需求选择合适的风险

	类型作为保险责任。 根据标的的种植成本或市场价值，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单位保险金额。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正雄，0871-64892271
杨梅天气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以杨梅为保险标的，对其在生产或初加工过程中发生约定气象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天气指数保险。
适用对象：	杨梅种植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杨梅
保费金额：	根据赔偿标准及历史气象数据测算产品历史赔付情况进而得到纯风险损失率，再参考公司相关费用数据，合理厘定产品的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根据标的的生长周期、承保的气象灾害发生的主要时间段，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根据标的的生长期可能面临的主要气象灾害类型及历史损失情况，并参考当地政府意见和农户风险保障需求选择合适的风险类型作为保险责任。 根据标的的种植成本或市场价值，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单位保险金额。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正雄，0871-64892271
香蕉天气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以香蕉为保险标的，对其在生产或初加工过程中发生约定气象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天气指数保险。
适用对象：	香蕉种植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香蕉
保费金额：	根据赔偿标准及历史气象数据测算产品历史赔付情况进而得到纯风险损失率，再参考公司相关费用数据，合理厘定产品的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根据标的的生长周期、承保的气象灾害发生的主要时间段，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根据标的的生长期可能面临的主要气象灾害类型及历史损失情况，并参考当地政府意见和农户风险保障需求选择合适的风险类型作为保险责任。 根据标的的种植成本或市场价值，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单位保险金额。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正雄，0871-64892271
果树天气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以果树为保险标的，对其在生产或初加工过程中发生约定气象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天气指数保险。
适用对象：	果树种植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果树
保费金额:	根据赔偿标准及历史气象数据测算产品历史赔付情况进而得到纯风险损失率,再参考公司相关费用数据,合理厘定产品的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根据标的的生长周期、承保的气象灾害发生的主要时间段,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根据标的的生长期可能面临的主要气象灾害类型及历史损失情况,并参考当地政府意见和农户风险保障需求选择合适的风险类型作为保险责任。 根据标的的种植成本或市场价值,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单位保险金额。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正雄, 0871-64892271
种植业综合天气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指承保以农作物为保险标的,对其在生产或初加工过程中发生两种及以上的约定气象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天气指数保险。
适用对象:	农作物种植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农作物
保费金额:	根据赔偿标准及历史气象数据测算产品历史赔付情况进而得到纯风险损失率,再参考公司相关费用数据,合理厘定产品的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根据标的的生长周期、承保的气象灾害发生的主要时间段,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根据标的的生长期可能面临的主要气象灾害类型及历史损失情况,并参考当地政府意见和农户风险保障需求选择合适的风险类型作为保险责任。 根据标的的种植成本或市场价值,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单位保险金额。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正雄, 0871-64892271
作物制种天气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指承保以制种农作物为保险标的,对其在生产或初加工过程中约定气象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天气指数保险。
适用对象:	制种农作物种植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制种农作物
保费金额:	根据赔偿标准及历史气象数据测算产品历史赔付情况进而得到纯风险损失率,再参考公司相关费用数据,合理厘定产品的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根据标的的生长周期、承保的气象灾害发生的主要时间段,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根据标的的生长期可能面临的主要气象灾害类型及历史损失情况,并参考当地政府意见和农户风险保障需求选择合适的风险

	类型作为保险责任。 根据标的的种植成本或市场价值，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单位保险金额。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正雄，0871-64892271
温室大棚天气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指承保以温室大棚农作物为保险标的，对其在生产或初加工过程中发生约定气象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天气指数保险。
适用对象：	温室大棚种植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温室大棚农作物
保费金额：	根据赔偿标准及历史气象数据测算产品历史赔付情况进而得到纯风险损失率，再参考公司相关费用数据，合理厘定产品的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根据标的的生长周期、承保的气象灾害发生的主要时间段，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根据标的的生长期可能面临的主要气象灾害类型及历史损失情况，并参考当地政府意见和农户风险保障需求选择合适的风险类型作为保险责任。 根据标的的种植成本或市场价值，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单位保险金额。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正雄，0871-64892271
大牲畜天气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指承保以处于养殖过程中的大牲畜为保险标的，对饲养期间遭受约定气象灾害引起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天气指数保险。
适用对象：	大牲畜养殖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大牲畜
保费金额：	根据赔偿标准及历史气象数据测算产品历史赔付情况进而得到纯风险损失率，再参考公司相关费用数据，合理厘定产品的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根据标的的饲养期、承保的气象灾害发生的主要时间段，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根据标的的饲养期可能面临的主要气象灾害类型及历史损失情况，并参考当地政府意见和农户风险保障需求选择合适的风险类型作为保险责任。 根据标的的养殖成本或市场价值，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单位保险金额。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正雄，0871-64892271
羊天气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指承保以处于养殖过程中的羊为保险标的，对饲养期间遭受约

	定气象灾害引起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天气指数保险。
适用对象:	羊养殖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羊
保费金额:	根据赔偿标准及历史气象数据测算产品历史赔付情况进而得到纯风险损失率,再参考公司相关费用数据,合理厘定产品的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根据标的的饲养期、承保的气象灾害发生的主要时间段,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根据标的饲养期可能面临的主要气象灾害类型及历史损失情况,并参考当地政府意见和农户风险保障需求选择合适的风险类型作为保险责任。 根据标的的养殖成本或市场价值,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单位保险金额。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正雄, 0871-64892271
海水养殖天气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指承保以处于海水水域养殖过程中的水产品为保险标的,对饲养期间遭受约定气象灾害引起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天气指数保险。
适用对象:	海水水域养殖的水产品养殖户
保险标的:	海水水域养殖的水产品
保费金额:	根据赔偿标准及历史气象数据测算产品历史赔付情况进而得到纯风险损失率,再参考公司相关费用数据,合理厘定产品的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根据标的的饲养期、承保的气象灾害发生的主要时间段,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根据标的饲养期可能面临的主要气象灾害类型及历史损失情况,并参考当地政府意见和农户风险保障需求选择合适的风险类型作为保险责任。 根据标的的养殖成本或市场价值,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单位保险金额。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正雄, 0871-64892271
淡水养殖天气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指承保以处于淡水水域养殖过程中的水产品为保险标的,对饲养期间遭受约定气象灾害引起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天气指数保险。
适用对象:	淡水水域养殖的水产品养殖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淡水水域养殖的水产品
保费金额:	根据赔偿标准及历史气象数据测算产品历史赔付情况进而得到纯风险损失率,再参考公司相关费用数据,合理厘定产品的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根据标的的饲养期、承保的气象灾害发生的主要时间段,并参

	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根据标的饲养期可能面临的主要气象灾害类型及历史损失情况，并参考当地政府意见和农户风险保障需求选择合适的风险类型作为保险责任。 根据标的的养殖成本或市场价值，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单位保险金额。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正雄，0871-64892271
水产养殖天气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指承保以处于养殖过程中的水产品为保险标的，对饲养期间遭受约定气象灾害引起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天气指数保险。
适用对象：	水产品养殖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水产品
保费金额：	根据赔偿标准及历史气象数据测算产品历史赔付情况进而得到纯风险损失率，再参考公司相关费用数据，合理厘定产品的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根据标的的饲养期、承保的气象灾害发生的主要时间段，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根据标的饲养期可能面临的主要气象灾害类型及历史损失情况，并参考当地政府意见和农户风险保障需求选择合适的风险类型作为保险责任。 根据标的的养殖成本或市场价值，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单位保险金额。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正雄，0871-64892271
蚕天气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指承保以处于养殖过程中的蚕为保险标的，对饲养期间遭受约定气象灾害引起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天气指数保险。
适用对象：	蚕养殖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蚕
保费金额：	根据赔偿标准及历史气象数据测算产品历史赔付情况进而得到纯风险损失率，再参考公司相关费用数据，合理厘定产品的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根据标的的饲养期、承保的气象灾害发生的主要时间段，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根据标的饲养期可能面临的主要气象灾害类型及历史损失情况，并参考当地政府意见和农户风险保障需求选择合适的风险类型作为保险责任。 根据标的的养殖成本或市场价值，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单位保险金额。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正雄，0871-64892271

特种养殖天气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指承保以处于养殖过程中的特种养殖动物为保险标的, 对饲养期间遭受约定气象灾害引起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天气指数保险。
适用对象:	特种养殖动物养殖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特种养殖动物
保费金额:	根据赔偿标准及历史气象数据测算产品历史赔付情况进而得到纯风险损失率, 再参考公司相关费用数据, 合理厘定产品的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根据标的的饲养期、承保的气象灾害发生的主要时间段, 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 确定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根据标的的饲养期可能面临的主要气象灾害类型及历史损失情况, 并参考当地政府意见和农户风险保障需求选择合适的风险类型作为保险责任。 根据标的的养殖成本或市场价值, 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 确定单位保险金额。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正雄, 0871-64892271
林木天气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指以林木生长期因约定气象灾害造成林木的损失为承保责任的天气指数保险。
适用对象:	公益林、商品林
保险标的:	林木
保费金额:	根据赔偿标准及历史气象数据测算产品历史赔付情况进而得到纯风险损失率, 再参考公司相关费用数据, 合理厘定产品的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根据标的的生长周期、承保的气象灾害发生的主要时间段, 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 确定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根据标的的生长期可能面临的主要气象灾害类型及历史损失情况, 并参考当地政府意见和农户风险保障需求选择合适的风险类型作为保险责任。 根据标的的种植成本或市场价值, 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 确定单位保险金额。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正雄, 0871-64892271
种植业天气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指承保以农作物为保险标的, 对其在生产或初加工过程中发生约定气象灾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天气指数保险。
适用对象:	农作物种植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农作物
保费金额:	根据赔偿标准及历史气象数据测算产品历史赔付情况进而得到纯风险损失率, 再参考公司相关费用数据, 合理厘定产品的

	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根据标的的生长周期、承保的气象灾害发生的主要时间段,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根据标的生长期可能面临的主要气象灾害类型及历史损失情况,并参考当地政府意见和农户风险保障需求选择合适的风险类型作为保险责任。 根据标的的种植成本或市场价值,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单位保险金额。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正雄, 0871-64892271
养殖业天气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指承保以各种处于养殖过程中的动物为保险标的,对饲养期间遭受约定气象灾害引起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天气指数保险。
适用对象:	动物养殖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动物
保费金额:	根据赔偿标准及历史气象数据测算产品历史赔付情况进而得到纯风险损失率,再参考公司相关费用数据,合理厘定产品的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根据标的的饲养期、承保的气象灾害发生的主要时间段,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保险期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根据标的的饲养期可能面临的主要气象灾害类型及历史损失情况,并参考当地政府意见和农户风险保障需求选择合适的风险类型作为保险责任。 根据标的的养殖成本或市场价值,并参考当地政府或农户意见,确定单位保险金额。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正雄, 0871-64892271
售电履约保证保险(多年期)	
产品特点:	保障售电公司在未履行电力交易合同而给电网企业带来的损失的保险产品。
适用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电力交易合同中的售电公司。
保险标的:	电力交易合同中的电网企业。
保费金额:	按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五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因投保人在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赔款等待期(以下简称“等待期”)后仍未履行电力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发生以下情形,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未按照电力交易机构出具的结算依据按时足额与被保险人完成资金结算的; (二)投保人未履行电力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损害被保险人

	利益的其他情形。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芬, 0871-64892274
地铁建筑工程一切险	
产品特点:	为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对地铁施工工程造成的物质损失或人员伤亡提供风险保障的保险产品
适用对象:	有建筑资质的承包方或发包人。
保险标的:	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保险期限等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 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 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 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 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 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田晓丹, 0871-64879315
地铁安装工程一切险	
产品特点:	为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对地铁施工工程造成的物质损失或人员伤亡提供风险保障的保险产品
适用对象:	有建筑资质的承包方或发包人。
保险标的:	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保险期限等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 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 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 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 安工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安工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 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

	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田晓丹, 0871-64879315
地铁安装工程一切险	
产品特点:	为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对铁路施工工程造成的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提供风险保障的保险产品
适用对象:	有建筑资质的承包方或发包人。
保险标的:	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保险期限等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 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 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 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 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 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田晓丹, 0871-64879315
地铁安装工程一切险	
产品特点:	为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对铁路施工工程造成的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提供风险保障的保险产品
适用对象:	有建筑资质的承包方或发包人。
保险标的:	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保险期限等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 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 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 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 安工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安工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 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

	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田晓丹, 0871-64879315
高速铁路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	
产品特点:	为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对高速铁路施工工程造成的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提供风险保障的保险产品
适用对象:	有建筑资质的承包方或发包人。
保险标的:	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保险期限等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 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 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 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 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 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田晓丹, 0871-64879315
高速铁路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	
产品特点:	为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对高速铁路施工工程造成的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提供风险保障的保险产品
适用对象:	有建筑资质的承包方或发包人。
保险标的:	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保险期限等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 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 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 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 安工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安工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 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

	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田晓丹, 0871-64879315
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产品特点:	为开发商建筑质量提供的风险保障, 满足各类建筑生产的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获得国家或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认可的建筑开发商、建筑企业、施工单位。
保险标的:	建筑开发商、建筑企业、施工单位对其开发的住宅、市政工程等建筑工程。
保费金额:	按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一般为1年, 最长不超过2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保险合同载明的由投保人开发的建筑物按建设程序竣工验收合格, 且保险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后,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因潜在缺陷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质量事故造成建筑物的损坏, 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在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内对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予以赔偿:</p> <p>(一) 主体结构整体或局部倒塌;</p> <p>(二) 主体结构整体倾斜或不均匀沉降程度超过设计规范允许值;</p> <p>(三) 阳台、雨篷、挑檐等悬挑构件坍塌或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破损、断裂;</p> <p>(四) 主体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芬, 0871-64892274
室内装修质量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保障室内装修工程因质量事故而导致的风险保障的产品。
适用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具有装饰装修资质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室内装修工程。
保费金额:	按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日期为准, 最长不超过两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被保险项目由建筑物业主或权益人验收合格, 且保险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后, 在被保险项目被正常使用的条件下, 在保险赔偿期间因其存在潜在缺陷而引发质量事故, 造成被保险项目下列部分的硬装破损、变形、断裂需进行修理、加固或重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一) 顶面部分;</p> <p>(二) 地面部分;</p> <p>(三) 墙面部分;</p>

	(四) 整体卫浴部分; (五) 其他室内装修部分。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芬, 0871-6489227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创新产品质量提供风险保障, 满足不同企业对产品创新研发的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 制造销售符合国家或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标准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事业单位
保险标的:	经过自主创新, 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首台(套)或首批次的装备、系统和核心部件。
保费金额:	按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制造销售的保险装备因存在质量缺陷, 导致用户单位在操作、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造成保险装备自身损坏或人身伤亡、其他财产损失, 由用户单位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以及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芬, 0871-64892274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知识产权侵权的责任风险保障, 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适用对象:	自然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所有或获得独占权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域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可的其他知识产权。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保险金额等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在从事保险单载明产品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过程中, 非因故意侵犯其他知识产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取得的知识产权, 且该知识产权属于保险单载明类型的知识产权, 由该知识产权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侵犯知识产权赔偿请求,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以及合理、必要的仲裁或诉讼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芬, 0871-64892274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创新新材料提供风险保障, 满足企业对材料创新研发的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 制造销售符合国家或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标准的新材料的企事业单位
保险标的:	经过技术创新, 品种规格、性能参数有重大突破, 对国民经济、国防科技发展有重要意义的材料。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制造销售的新材料存在质量缺陷, 导致其在被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 造成用户单位的损失或责任, 由用户单位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以及合理、必要的诉讼费,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芬, 0871-64892274
专利执行保险	
产品特点:	为保护专利权人自身利益而提供的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专利权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合同约定的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及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
保险标的:	投保人的授权专利。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 第三方未取得授权而首次实施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专利, 被保险人为获取证据在承保区域内进行调查, 并在保险期间内, 就其受到侵犯的专利权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不含港澳台地区法院, 以下简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或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请求、或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出行政处理请求, 且该请求被立案或受理的, 对于被保险人的前述请求在立案或受理前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费用以及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芬, 0871-64892274
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降低因自身产品因侵权带来的风险责任保障。
适用对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下同)规定的个人和单位。
保险标的:	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产品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从事保险单载明产品的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产品过程中,非故意地实施其他专利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取得的专利权,该专利权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侵犯专利权赔偿请求的,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芬, 0871-64892274
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	
产品特点:	为保障专利因遭受侵权行为而带来损失的保险产品。
适用对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的主体。
保险标的:	专利权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含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合同约定的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及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追溯期内,第三方未取得有效授权而首次实施保险单中列明的专利,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就该侵权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或向管理专利工作的政府部门请求处理,且取得生效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专利主管部门的书面处理结果,或经保险人事先同意与第三方达成调解书或和解协议的,对于侵权行为造成的被保险人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芬, 0871-64892274
知识产权侵权损失补偿保险	
产品特点:	为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侵权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凡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
保险标的: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已向相应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授权、核准注册、登记申请的知识产权。除另有约定外,仅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授权、注册或登记的知识产权,不适用国际授权、注册或登记。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第三方在未取得合法有效许可或授权的情形下首次使用投保知识产权,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就该侵权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且取得生效判决的,对于被保险人因该侵权行为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及诉讼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田晓丹, 0871-64879315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分散排污企业环境风险, 保护环境利益、减少环境压力的责任保险。
适用对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的主体。
保险标的:	凡依法设立并符合国家环评标准, 其场所及设备经有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 由于突发意外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导致承保区域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 并经县级以上(含县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专业机构认定为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以及必要、合理的清污费用、施救费用、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芬, 0871-64892274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危险货物承运人提供风险保障, 满足货物承运人对危险货物运输的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的主体。
保险标的:	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合法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经营性与非经营性承运人。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保险金额等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定期运输方式承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单程运输方式承保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后, 危险货物装上运输车辆时开始至卸离运输车辆时止。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使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运输车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运输和装卸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危险货物期间, 因意外事故造成车辆上装载的危险货物的毁损、灭失, 或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以及合理必要的法律费用、除污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为危险货物承运人提供风险保障, 满足货物承运人对危险货物运输的风险保障需求。

林木综合保险	
产品特点:	指承保为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和商品林,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包括松材线虫病)以及暴雨、暴风、洪水、滑坡、泥石流、冰雹、霜冻、台风、暴雪、干旱等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 以及在发生事故时, 为抢救保险林木或防止灾害蔓延, 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林木损失, 保险公司安保险合同的约定的赔偿标准负责赔偿。
适用对象:	公益林、商品林
保险标的:	林木
保费金额:	综合保险责任、林木多年平均损失情况、地区风险水平等多种因素合理厘定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林木是一种多年生的植物, 具有较长的生长期。一般以一个年度为一个保险期限, 特殊情况可另行约定。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包括松材线虫病)以及暴雨、暴风、洪水、滑坡、泥石流、冰雹、霜冻、台风、暴雪、干旱等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 以及在发生事故时, 为抢救保险林木或防止灾害蔓延, 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林木损失, 保险公司安保险合同的约定的赔偿标准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1. 按蓄量确定, 2. 按成本价确定, 3. 按在植成本确定。
投保渠道:	林木综合保险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指承保为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和商品林,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包括松材线虫病)以及暴雨、暴风、洪水、滑坡、泥石流、冰雹、霜冻、台风、暴雪、干旱等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 以及在发生事故时, 为抢救保险林木或防止灾害蔓延, 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林木损失, 保险公司安保险合同的约定的赔偿标准负责赔偿。
林木火灾保险	
产品特点:	指承保为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和商品林,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火灾, 以及在火灾事故时, 为抢救保险林木或防止火灾蔓延, 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损毁, 包括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或推断死亡等表现在内的直接经济损失, 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负责赔偿。
适用对象:	公益林、商品林
保险标的:	林木
保费金额:	综合保险责任、林木多年平均损失情况、地区风险水平等多种因素合理厘定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林木是一种多年生的植物, 具有较长的生长期。一般以一个年度为一个保险期限, 特殊情况可另行约定。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火灾, 以及在火灾事故时, 为抢救保险林木或防止火灾蔓延, 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损毁, 包括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或推断死亡等表现在内的直接经济损失, 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

	标准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1. 按蓄量确定，2. 按成本价确定，3. 按在植成本确定。
投保渠道：	林木火灾保险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指承保为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和商品林，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以及在火灾事故时，为抢救保险林木或防止火灾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损毁，包括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或推断死亡等表现在内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负责赔偿。
苗木种植保险	
产品特点：	指承保符合林业管理部门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面积在5亩（含）以上的苗木，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雪灾、雹灾、冻灾、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爆炸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苗木整株死亡或灭失的，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适用对象：	苗木种植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苗木
保费金额：	综合保险责任、苗木多年平均损失情况、地区风险水平等多种因素合理厘定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一般为一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雪灾、雹灾、冻灾、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爆炸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苗木整株死亡或灭失的，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参照苗木的树种、规格、育苗成本及管理费用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投保渠道：	苗木种植保险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指承保符合林业管理部门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面积在6亩（含）以上的苗木，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雪灾、雹灾、冻灾、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爆炸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苗木整株死亡或灭失的，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绿肥牧草作物保险	
产品特点：	指承保绿肥牧草作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雪灾、雹灾、冻灾、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原因直接造成绿肥牧草作物死亡或损失的，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的约定的赔偿标准负责赔偿。
适用对象：	绿肥牧草作物 种植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绿肥牧草
保费金额：	综合考虑保障程度、风险状况、损失情况等多种因素，科学合理厘定。
保险期限：	一般为一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p>风灾、雪灾、雹灾、冻灾、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原因直接造成绿肥牧草作物死亡或损失的，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负责赔偿。</p> <p>保险金额：1. 按生产成本确定，2. 按产量确定。3. 按照作物生长阶段确定。</p>
投保渠道：	绿肥牧草作物保险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指承保绿肥牧草作物，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雪灾、雹灾、冻灾、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原因直接造成绿肥牧草作物死亡或损失的，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负责赔偿。
作物制种保险	
产品特点：	指承保以制种农作物为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雪灾、雹灾、冻灾、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原因直接造成作物死亡或损失的，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负责赔偿。
适用对象：	制种农作物种植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制种农作物
保费金额：	综合考虑保障程度、风险状况、损失情况等多种因素，科学合理厘定。
保险期限：	一般为一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雪灾、雹灾、冻灾、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原因直接造成作物死亡或损失的，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负责赔偿。</p> <p>保险金额：1. 按生产成本确定，2. 按产量确定。3. 按照作物生长阶段确定。</p>
投保渠道：	作物制种保险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指承保以制种农作物为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雪灾、雹灾、冻灾、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原因直接造成作物死亡或损失的，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负责赔偿。
育苗保险	
产品特点：	指承保以瓜果或蔬菜种苗为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风灾、雪灾、雹灾、冻灾、火灾、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原因直接造成种苗死亡或损失的，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负责赔偿。
适用对象：	瓜果或蔬菜种苗种植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瓜果或蔬菜种苗
保费金额：	综合考虑保障程度、风险状况、损失情况等多种因素，科学合理厘定。
保险期限：	自保险种苗发芽时起，至种苗四叶期时止，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风灾、雪灾、雹灾、冻灾、火灾、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原因直接造成种苗死亡或损失的，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种苗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和地膜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投保渠道：	育苗保险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指承保以瓜果或蔬菜种苗为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风灾、雪灾、雹灾、冻灾、火灾、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原因直接造成种苗死亡或损失的，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的约定的赔偿标准负责赔偿。
中草药种植保险	
产品特点：	指承保以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在当地已种植一年（含）以上；生长及管理正常的中草药；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冷害、旱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病虫鼠害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草药植株的死亡、推定死亡，且死亡率达到起赔比例的；或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草药产量损失，且损失率达到起赔比例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适用对象：	中草药种植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中草药
保费金额：	综合考虑保障程度、风险状况、损失情况等多种因素，科学合理厘定。
保险期限：	一般为一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冷害、旱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病虫鼠害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草药植株的死亡、推定死亡，且死亡率达到起赔比例的；或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草药产量损失，且损失率达到起赔比例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参照其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投保渠道：	中草药种植保险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指承保以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在当地已种植一年（含）以上；生长及管理正常的中草药；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冷害、旱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病虫鼠害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草药植株的死亡、推定死亡，且死亡率达到起赔比例的；或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草药产量损失，且损失率达到起赔比例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海水养殖保险	
产品特点：	指承保以海水养殖产品，在保险期间内，当发生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发布的台风、赤潮、浮冰、油污、洪水、病害事件，且保

	险海产品损失率超过 85%（含）时，视为发生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为海水养殖投入的救灾及恢复生产等相关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适用对象：	海水养殖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海水养殖产品
保费金额：	主要根据水产品受自认灾害侵袭的频率，发生意外事故概率的大小，最大受损害程度和保险期限长短考虑，依据当地实情，科学厘定。
保险期限：	一般为一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当发生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发布的台风、赤潮、浮冰、油污、洪水、病害事件，且保险海产品损失率超过 85%（含）时，视为发生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为海水养殖投入的救灾及恢复生产等相关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海水养殖保险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指承保以海水养殖产品，在保险期间内，当发生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发布的台风、赤潮、浮冰、油污、洪水、病害事件，且保险海产品损失率超过 86%（含）时，视为发生保险事故。对于被保险人为海水养殖投入的救灾及恢复生产等相关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淡水养殖保险	
产品特点：	指承保以淡水养殖产品，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疾病、疫病；暴风、暴雨、台风、龙卷风、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内涝、干旱；泥石流、山体滑坡；高温热害；因遭受前款列明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发生溃埂、漫埂，造成在养标的流失或逃逸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适用对象：	淡水养殖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淡水养殖产品
保费金额：	主要根据水产品受自认灾害侵袭的频率，发生意外事故概率的大小，最大受损害程度和保险期限长短考虑，依据当地实情，科学厘定。
保险期限：	一般为一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疾病、疫病；暴风、暴雨、台风、龙卷风、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内涝、干旱；泥石流、山体滑坡；高温热害；因遭受前款列明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发生溃埂、漫埂，造成在养标的流失或逃逸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淡水养殖保险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指承保以淡水养殖产品，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疾病、疫病；暴风、暴雨、台风、龙卷风、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内涝、干旱；泥石流、山体滑坡；高温热害；因遭受前款列明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发生溃埂、漫埂，造成在养标的流失或逃逸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水产养殖保险	

产品特点:	指承保以水养殖产品为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范围内,由于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暴雨、雷击、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导致供电设备损坏断电,造成增氧机和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的;一般淡水鱼出血、肠炎、烂鳃,南美白对虾白斑病、红体病,河蟹黑鳃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适用对象:	产养殖户、合作社或企业
保险标的:	水养殖产品
保费金额:	主要根据水产品受自认灾害侵袭的频率,发生意外事故概率的大小,最大受损害程度和保险期限长短考虑,依据当地实情,科学厘定。
保险期限:	一般为一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范围内,由于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暴雨、雷击、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导致供电设备损坏断电,造成增氧机和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的;一般淡水鱼出血、肠炎、烂鳃,南美白对虾白斑病、红体病,河蟹黑鳃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水产养殖保险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指承保以水养殖产品为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范围内,由于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暴雨、雷击、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导致供电设备损坏断电,造成增氧机和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的;一般淡水鱼出血、肠炎、烂鳃,南美白对虾白斑病、红体病,河蟹黑鳃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并提供事故预防的风险保障,满足不同类型生产企业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的主体。
保险标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取得相关领域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等。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保险金额等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人身伤亡,或第三者发生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并提供事故预防的风险保障,满足不同类型生产企业风险保障需求。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责任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的主体。
保险标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有固定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保险金额等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被保险人从事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在保险期间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销售的食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消费者或其他第三者（以下简称“受害人”）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必要、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为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责任风险保障。
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053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0507（燃料种类是电动，插电式混动以及燃料电池的业务）；	
产品特点:	保险责任范围较广：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会比传统汽车保险更广，包括电池寿命、充电设备、高压配件等。主险包括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共三个独立的险种，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险种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适用对象:	购买新能源汽车的个人和企业
保险标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的保险期限通常为一年，按年计费（根据特殊情况可以为短期单）。
保险责任及赔偿:	<p>保险责任</p> <p>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含起火燃烧）造成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下列设备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一）车身；</p> <p>（二）电池及储能系统、电机及驱动系统、其他控制系统；</p> <p>（三）其他所有出厂时的设备。</p> <p>使用包括行驶、停放、充电及作业。</p> <p>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p>

	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 60 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以及因被盗窃、
投保渠道：	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053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0508（燃料种类是电动，插电式混动以及燃料电池的业务）；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保险责任范围较广：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会比传统汽车保险更广，包括电池寿命、充电设备、高压配件等。主险包括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共三个独立的险种，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险种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危险货物承运人提供风险保障，满足货物承运人对危险货物运输的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的主体。
保险标的：	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合法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经营性与非经营性承运人。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保险金额等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定期运输方式承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单程运输方式承保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后，危险货物装上运输车辆时开始至卸离运输车辆时止。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使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运输和装卸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危险货物期间，因意外事故造成车辆上装载的危险货物的毁损、灭失，或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合理必要的法律费用、除污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为危险货物承运人提供风险保障，满足货物承运人对危险货物运输的风险保障需求。
林木综合保险	
产品特点：	指承保为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和商品林，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包括松材线虫病）以及暴雨、暴风、洪水、滑坡、泥石流、冰雹、霜冻、台风、暴雪、干旱等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以及在发生事故时，为抢救保险林木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林木损失，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负责赔偿。
适用对象：	公益林、商品林
保险标的：	林木
保费金额：	综合保险责任、林木多年平均损失情况、地区风险水平等多种因素合理厘定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林木是一种多年生的植物, 具有较长的生长期。一般以一个年度为一个保险期限, 特殊情况可另行约定。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包括松材线虫病)以及暴雨、暴风、洪水、滑坡、泥石流、冰雹、霜冻、台风、暴雪、干旱等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 以及在发生事故时, 为抢救保险林木或防止灾害蔓延, 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林木损失, 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1. 按蓄量确定, 2. 按成本价确定, 4. 按在植成本确定。
投保渠道:	林木综合保险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指承保为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和商品林,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包括松材线虫病)以及暴雨、暴风、洪水、滑坡、泥石流、冰雹、霜冻、台风、暴雪、干旱等人力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 以及在发生事故时, 为抢救保险林木或防止灾害蔓延, 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林木损失, 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负责赔偿。
林木火灾保险	
产品特点:	指承保为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和商品林,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火灾, 以及在火灾事故时, 为抢救保险林木或防止火灾蔓延, 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损毁, 包括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或推断死亡等表现在内的直接经济损失, 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负责赔偿。
适用对象:	公益林、商品林
保险标的:	林木
保费金额:	综合保险责任、林木多年平均损失情况、地区风险水平等多种因素合理厘定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林木是一种多年生的植物, 具有较长的生长期。一般以一个年度为一个保险期限, 特殊情况可另行约定。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火灾, 以及在火灾事故时, 为抢救保险林木或防止火灾蔓延, 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损毁, 包括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或推断死亡等表现在内的直接经济损失, 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1. 按蓄量确定, 2. 按成本价确定, 4. 按在植成本确定。
投保渠道:	林木火灾保险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指承保为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和商品林,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火灾, 以及在火灾事故时, 为抢救保险林木或防止火灾蔓延, 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损毁, 包括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或推断死亡等表现在内的直接经济损失, 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负责赔偿。

七、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安行天下”非机动车驾驶人意外伤害	
产品特点:	绿色生活保障类保险, 为非机动车驾驶人提供意外伤害及第三者责任风险保障, 为市民的绿色出行保驾护航
适用对象:	家庭自用二轮电动车、自行车车主
保险标的:	非机动车驾驶人人身意外伤害,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造成对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费金额:	A款 50 元/年(三者意外身故/伤残 3 万, 三者意外医疗 0.2 万, 三者财产损失 0.1 万) B款 80 元/年(三者意外身故/伤残 5 万, 三者意外医疗 0.3 万, 三者财产损失 0.2 万) C款 120 元/年(驾驶人意外身故/伤残 5 万, 驾驶人意外医疗 0.3 万, 三者意外身故/伤残 5 万, 三者意外医疗 0.3 万, 三者财产损失 0.2 万) D款 200 元/年(驾驶人意外身故/伤残 10 万, 驾驶人意外医疗 1 万, 三者意外身故/伤残 10 万, 三者意外医疗 1 万, 三者财产损失 0.5 万)
保险期限:	一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1、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驾驶或乘坐本保险合同指定非机动车(以下简称“保险车辆”)的过程中, 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第六条约定给付保险金, 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 2、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驾驶保险单载明的非机动车辆(以下简称“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且以该意外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和/或财产直接损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
投保渠道:	1、线上: 华泰财险小程序 2、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吴华艳, 0871-63187365
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	
产品特点:	绿色生活保障类保险, 为新能源汽车车损、第三者责任、驾乘人员意外提供风险保障, 为市民的绿色出行保驾护航
适用对象:	新能源汽车车主
保险标的:	新能源汽车本身、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能源车辆及车主对第三方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保费金额:	按照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收费标准
保险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1、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含起火燃烧)造成被保险新能源

	<p>汽车设备的直接损失；</p> <p>2、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含起火燃烧），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第三者损害赔偿任；</p> <p>3、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含起火燃烧），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吴华艳，0871-63187365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环境风险类保险，为企业客户转嫁了因难以预料的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经济赔偿责任，既保障了企业的经营稳定，又使得受害的第三方得到相应的经济赔偿，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为绿色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突发意外事故造成环境污染，导致承保区域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并经认定为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费金额：	按照保险责任限额、被保险人行业类型、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综合评估后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p>1、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污染物释放、散布、泄漏、溢出或逸出，经发生地县级及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依法认定为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2、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环境污染事故后，经保险人书面</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吴华艳，0871-63187365
船舶污染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环境风险类保险，为船舶所有人（包含船舶的登记所有人、光船承租人、管理人和经营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经营船舶过程中，由于发生污染物排放或泄漏的事故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提供全方位的保障
适用对象：	船舶所有人，包括船舶的登记所有人及保险合同记载的光船承租人、管理人和经营人
保险标的：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

保费金额:	按照保险责任限额、被保险人行业类型、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综合评估后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p>1、在本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由于发生污染物排放或泄漏的事故导致下列污染损害,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应承担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1) 由于污染事故造成本船之外的受害方的财产的直接损失或损害, 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p> <p>(2) 由于污染事故造成环境损害的直接损失(不包括利润损失), 以及为减少污染而实际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合理恢复措施的费用。</p> <p>(3) 为防止被保险船舶面临污染物排放或泄漏后即将出现的危险局面而采取合理施救措施产生</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吴华艳, 0871-63187365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职业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环境风险类保险, 为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在履行其签订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过程中的职业行为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取得相应资质的船舶污染清除单位
保险标的: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在履行其签订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过程中的职业行为
保费金额:	按照保险责任限额、被保险人风险管理水平等因素综合评估后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p>1、被保险人由于履行其签订的《船舶污染清除协议》而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 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根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则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补偿被保险人因该赔偿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但对于第三方在本保险合同生效之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赔偿请求, 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p> <p>2、可扩展承保: 船舶污染清除单位连锁机构扩展条款 由于被保险人的船舶污染清除连锁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或被指控存在不当行为, 致使第三方在保险期间内向被</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吴华艳, 0871-63187365

八、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0版）条款	
产品特点：	为企业环境污染事故责任提供风险保障，满足不同类型生产企业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依法成立、依法经营的法人单位
保险标的：	根据每次、累计、每人设定责任限额
保费金额：	根据不同行业设置基准费率，并根据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免赔额等主要风险调整因子设定调整系数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1、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内依法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散布、泄漏、逸出，经国家县级（含）以上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或具有相关资质的鉴定机构依法认定为环境污染事故，并由此造成承保区域内第三者的下列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一）第三者因污染损害遭受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二）第三者为排除或减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宋建伟，0871-64161178

九、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环境污染事故责任提供风险保障，满足不同类型生产企业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有与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害有毒物质释放、散布、泄漏等造成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遭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冉冉，18725154031
绿色建筑性能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赔偿建筑物未按要求取得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绿色建筑标识或未达到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绿色建筑标准导致的整改费用

适用对象:	获得国家或地方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建设单位或委托单位
保险标的:	绿色建筑标识或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单载明的建筑物建设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 经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绿色建筑风险管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绿建服务机构”)检查通过后,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在由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评价机构进行的绿色建筑等级评价中, 该建筑物未取得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绿色建筑标识或未达到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绿色建筑标准, 对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建筑物进行绿色性能整改的经济赔偿责任, 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冉冉, 18725154031
平安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自然灾害救助保险、意外事故救助保险、医疗救助保险、教育救助保险
适用对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扶贫办、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救助对象”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标的:	政府救助责任, “救助对象”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自然灾害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p> <p>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发生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飚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 以及其他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承保的自然灾害, 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 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确定下列救助费用的,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一) 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p> <p>(二) 基本生活费用补贴。</p> <p>本保险合同中的“基本生活困难”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 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 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 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具体救助标准以保险单载明为准。第三部分 意外事故救助保险 保险责任</p> <p>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保险单载明的</p>

	<p>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下列救助费用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一）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p> <p>（二）基本生活费用补贴。</p> <p>本保险合同中的“基本生活困难”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具体救助标准以保险单载明为准。</p> <p>第四部分 医疗救助保险</p> <p>保险责任</p> <p>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凡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罹患疾病，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分，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予承担的医疗救助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方式负责赔偿。</p> <p>第五部分 教育救助保险</p> <p>保险责任</p> <p>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凡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行政规定要求需予以教育救助的，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予承担的教育救助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方式负责赔偿。</p> <p>第六部分 通用条款</p> <p>保险责任</p> <p>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冉冉，18725154031
平安产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指为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提供风险保障的保险产品。
适用对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因意外事故造成其雇员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且经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或等同于项目工期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

	<p>事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其雇员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且经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一）死亡赔偿金；</p> <p>（二）残疾赔偿金。</p> <p>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当地政府在组织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因征用事故发生企业以外的专业救援队伍及设备所发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当地政府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法定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冉冉，18725154031
平安雇主责任保险（C款）	
产品特点：	建筑施工项目雇员保障
适用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从事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等同于项目工期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从事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1、死亡赔偿金 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赔偿死亡赔偿金。</p> <p>2、伤残赔偿金</p> <p>3、医疗费用</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冉冉，18725154031
平安产险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特点:	保障施工人员意外险
适用对象:	施工人员
保险标的: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指定的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以承保时投保人提供的施工合同和(或)施工图样说明为准)内从事建筑施工或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约定承担责任。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等同于项目工期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娟, 15559762373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	
产品特点:	为投标人在投标场景下替代其需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为企业减少资金积淀及时间成本,降低企业资金压力
适用对象:	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投标保证金为保险金额
保费金额:	投标保证金额度与市场化费率水平乘积
保险期限:	投标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投保渠道: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系统平台或线下网点和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肖琳娜, 19987138320
平安产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D款)	
产品特点:	为施工企业签署施工合同时替代其需要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适用对象:	具有施工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招标文件中列明履约保证金比例或金额,或在建筑施工工程合同中列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保费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市场年化费率 * 保险期间(与工程合同工期一致)
保险期限:	大于或等于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工期,最长不长于5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若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

	担赔偿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和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肖琳娜, 19987138320
平安产险建筑业企业人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 (多年期)	
产品特点:	为施工企业按照地方主管部门要求需要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时为其提供担保
适用对象:	具有施工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照各地方政府出台文件及地方人社要求金额执行, 通常为工程造价 3%
保费金额:	工资保证金金额 * 市场年化费率 * 保险期间 (与工程合同工期一致)
保险期限:	大于或等于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工期, 最长不长于 5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被拖欠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的, 保险人依据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 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p> <p>(一) 投保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进入清算程序的;</p> <p>(二) 投保人因流动资金不足, 无法支付应付工资的;</p> <p>(三) 投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死亡或失踪的;</p> <p>(四) 投保人未按工程施工合同或工程分包约定与工程施工 (分包) 企业结清工程款, 致使工程施工 (分包) 企业拖欠被保险人工资, 依法应由投保人先行垫付的;</p> <p>(五) 投保人未将工资发放给被保险人或依法对被保险人行使管理职责的机构或人员, 造成工资未支付至被保险人的;</p> <p>(六) 其他投保人未支付被保险人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情形的。</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和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肖琳娜, 19987138320
平安产险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	
产品特点:	为向政府部门供货的中小企业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时的担保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约定要求的 5%-10%比例
保费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市场年化费率 * 供货期
保险期限:	最长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发生未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 或者交付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标准等情形, 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损失的,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和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肖琳娜, 19987138320
雇主安心保	
产品特点:	为企业用工风险提供保障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实体企业员工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用工期间身故、残疾、医疗、误工费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和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郭敏, 15887803618
农企保	
产品特点:	为农业类企业灵活用工风险提供保障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农业企业员工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短期
保险责任及赔偿:	用工期间身故、残疾、医疗、误工费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和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郭敏, 15887803618
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	
产品特点:	主险包括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共三个独立的险种,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 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按照承保险种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适用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 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 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 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
保险标的: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 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 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 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
保费金额:	基于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收取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主险包括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共三个独立的险种,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 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 按照承保险种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上、线下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晏宇凡, 1528719202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产品特点:	1、强制性: 实行强制性投保和强制性承保。2、广泛性: 保障

	范围更大，除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等情况外。4、赔偿原则：实行分项责任限额，即分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以及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实行“限额内完全赔偿”原则。3、公益性：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不盈不亏原则；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5、条款与费率：实行统一条款和基础费率。
适用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
保险标的：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
保费金额：	基于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收取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1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交强险合同的约定对每次事故在下列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一）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10000元；（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0000元；（三）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四）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1000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000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100元。
投保渠道：	线上、线下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晏宇凡，15287192025
平安产险云南省玉溪市地方财政蔬菜（白菜）收入保险	
产品特点：	推动玉溪市农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助力“三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生态补偿机制建设
适用对象：	玉溪市“三湖”流域绿色有机蔬菜种植户
保险标的：	玉溪市“三湖”流域绿色有机蔬菜
保费金额：	参照玉溪市农业局《玉溪市绿色有机蔬菜收益（收入）保险实施方案》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蔬菜的种植产量未达预期或市场价格波动直接造成被保险人实际收入低于约定收入，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农业农村局组织投保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凡，13577195297
平安巨灾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指为预防和分散自然灾害等事故可能造成的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风险, 促进灾后应急管理和社会秩序恢复的保险产品。
适用对象:	应急等政府部门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在保险合同载明承保的区域范围内(以下简称“被保险区域”), 由于保险合同载明的全部或者部分下列自然灾害, 造成被保险区域的受灾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强降水; (二) 台风; (三) 地震。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和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丽芬, 13769267700
财产基本险	
产品特点:	承保企业资产的为火灾、爆炸、雷击、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风险造成的损失
适用对象:	针对新能源、垃圾焚烧、生态整治企业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进行投保
保险标的:	固定资产、流动资产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不超过 3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火灾; (二) 爆炸; (三) 雷击; (四)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和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丽芬, 13769267700
财产综合险	
产品特点:	承保企业资产的因火灾、爆炸、雷击、空中运行, 13 种自然灾害风险造成的损失
适用对象:	针对新能源、垃圾焚烧、生态整治企业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进行投保
保险标的:	固定资产、流动资产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不超过 3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火灾、爆炸; (二)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和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丽芬, 13769267700
财产一切险	

产品特点:	承保企资产的意外事故及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适用对象:	针对新能源、垃圾焚烧、生态整治企业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进行投保
保险标的:	固定资产、流动资产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不超过 3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和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丽芬, 13769267700
机器损坏险	
产品特点:	专门承保机器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因与其特性相关的人为的、意外的或物理原因造成的突发事故造成机器设备的损失
适用对象:	针对新能源、垃圾焚烧、生态整治企业机器设备进行投保
保险标的:	固定资产、流动资产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不超过 3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因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二)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三)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四)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五) 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和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丽芬, 13769267700
营业中断险	
产品特点:	承保企业资产发生保险事故后造成企业毛利润及其它维持费用损失
适用对象:	针对新能源、垃圾焚烧、生态整治企业机器设备进行投保
保险标的:	毛利润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不超过 3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以下简称“物质保险损失”), 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 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和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丽芬, 13769267700
平安风速波动损失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由于风速波动影响机组出力, 被保险风电机组在运行期间实际发电量低于标杆发电量, 进而导致实际上网发电收入低于标杆上网发电收入, 被保险人因此遭受的发电收入减少的损失,
适用对象:	风电场的投资人、运营单位、检修维护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风速波动影响机组出力, 被保险风电机组在运行期间实际发电量低于标杆发电量, 进而导致实际上网发电收入低于标杆上网发电收入, 被保险人因此遭受的发电收入减少的损失, 由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和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丽芬, 13769267700
平安产险 CCS 或 CCUS 项目碳资产损失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于自然灾害(见释义)或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单载明的 CCS 或 CCUS 项目所使用设备或相关设施损坏或灭失, 导致该项目所捕获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未达到项目相关设备的额定碳捕获值, 造成被保险人在赔偿期内的碳资产(见释义)损失
适用对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设立的, 投入运营的 CCS 项目(即碳捕获与封存项目, 见释义)或 CCUS 项目(即碳捕获、利用与封存项目, 见释义)的所有者、使用者、管理者、投资者及其他对上述项目有保险利益的参与方, 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自然灾害(见释义)或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单载明的 CCS 或 CCUS 项目所使用设备或相关设施损坏或灭失, 导致该项目所捕获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未达到项目相关设备的额定碳捕获值, 造成被保险人在赔偿期内的碳资产(见释义)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一) 火灾、爆炸; (二)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四)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 (五)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和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丽芬, 13769267700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产品特点:	为工程项目顺利建设完成保驾护航
适用对象:	工程项目的发包方、承包方、投资方
保险标的:	工程主体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三者损失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等同于项目工期
保险责任及赔偿:	承保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工程主体损失及施工过程中对三者造成的影响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和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戴罗肖, 13142081563
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产品特点:	为工程项目顺利安装完成保驾护航
适用对象:	工程项目的发包方、承包方、投资方
保险标的:	工程主体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三者损失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等同于项目工期
保险责任及赔偿:	承保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工程主体损失及施工过程中对三者造成的影响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和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戴罗肖, 13142081563
平安投标保证金保险	
产品特点:	为投标人在投标场景下替代其需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为企业减少资金积淀及时间成本, 降低企业资金压力
适用对象:	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投标保证金为保险金额
保费金额:	投标保证金额度与市场化费率水平乘积
保险期限:	投标有效期, 最长不超过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 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 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 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投保渠道: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系统平台或线下网点和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肖琳娜, 19987138320
平安产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 (D 款)	
产品特点:	为施工企业签署施工合同时替代其需要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适用对象:	具有施工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招标文件中列明履约保证金比例或金额, 或在建筑施工工程合同中列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保费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市场年化费率 * 保险期间 (与工程合同工期一致)
保险期限:	大于或等于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工期, 最长不长于 5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若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义

	务，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和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肖琳娜，19987138320
平安产险建筑业企业人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多年期）	
产品特点：	为施工企业按照地方主管部门要求需要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时为其提供担保
适用对象：	具有施工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照各地方政府出台文件及地方人社要求金额执行，通常为工程造价 3%
保费金额：	工资保证金金额 * 市场年化费率 * 保险期间（与工程合同工期一致）
保险期限：	大于或等于施工合同约定施工工期，最长不长于 5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被拖欠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的，保险人依据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p> <p>（一）投保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进入清算程序的；</p> <p>（二）投保人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支付应付工资的；</p> <p>（三）投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死亡或失踪的；</p> <p>（四）投保人未按工程施工合同或工程分包约定与工程施工（分包）企业结清工程款，致使工程施工（分包）企业拖欠被保险人工资，依法应由投保人先行垫付的；</p> <p>（五）投保人未将工资发放给被保险人或依法对被保险人行使管理职责的机构或人员，造成工资未支付至被保险人的；</p> <p>（六）其他投保人未支付被保险人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情形的。</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和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肖琳娜，19987138320
平安产险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	
产品特点：	为向政府部门供货的中小企业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时的担保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照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约定要求的 5%-10%比例
保费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市场年化费率 * 供货期
保险期限：	最长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发生未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者交付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标准等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和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肖琳娜, 19987138320
船舶险附加险-平安船舶保险附加船舶油污责任险	
产品特点:	为船舶所有者提供船舶油泄漏而造成水域的污染清除或减少污染而支出的费用, 或在法律上应负的赔偿责任, 或对保险船舶的罚款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所属被保险人船舶导致污染的责任, 并于投保前约定的限额
保费金额:	投保船舶吨位对应费率*投保保险限额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一) 由于被保险船舶上的油泄漏而造成水域的污染, 被保险人采取合理措施清除或减少污染而支出的费用; (二) 补偿政府有关部门为防止或减轻上述损害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 由于被保险船舶上的油泄漏而造成对第三者的污染损害, 被保险人在法律上应负的赔偿责任; (四) 执法机构依法因油污而对保险船舶的罚款; (五) 被保险人为保险人全部或部分承保的责任或费用而支付的经保险人事先同意的有关法律诉讼费用。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和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肖琳娜, 19987138320
货运险附加险-污染危险条款	
产品特点:	在投保货物运输主险后可投保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作为货物进行运输的标的
保费金额:	按照保单约定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
保险期限:	同主险期限, 航次保险
保险责任及赔偿:	承保由于政府当局为保护公众利益而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污染危险或威胁而直接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灭失或者损坏, 只要该等导致政府行动发生的事故或事件, 本将引起被保险财产遭受物质灭失与损害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和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肖琳娜, 19987138320
平安产险附加货物无害化处理保险	
产品特点:	在投保货物运输保险产品主险情况下附加, 仅针对货物为活动物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作为货物进行运输的标的
保费金额:	按照保单约定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
保险期限:	同主险期限, 航次保险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若保险货物因被检测出携带法定传染病病毒, 导致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保险货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对于无害化处理造成的保险货物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销毁保险货物

	实际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和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肖琳娜，19987138320
牺牲畜、家禽的海上、陆上、航空运输保险	
产品特点：	仅针对货物为活动物、家禽作为货物进行运输提供运输期间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作为货物进行运输的活动物
保费金额：	按照保单约定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
保险期限：	同主险期限，航次保险
保险责任及赔偿：	对于牺牲畜、家禽在运输途中的死亡，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和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肖琳娜，19987138320
平安附加能源开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费用保险	
产品特点：	附加于能源开采相关保险合同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特殊风险标的中，如海上风电等
保费金额：	按照保单约定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1）在主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区域范围内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在（2）主保险合同载明的运输工具、可移动设备设施本身或途经区域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于被保险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和卫生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应急处理工作产生的必要、合理的如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一）被保险人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额外采购的防护用品、卫生用品的采购费用；</p> <p>（二）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和应对现场，被保险人使用雇员、工人的用工费用，以及额外消耗的燃料、物料费用。</p> <p>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和卫生的法律法规规定，克尽职责以避免发生上述保险事故，是保险人承担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和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肖琳娜，19987138320
平安附加核电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费用保险	
产品特点：	附加于核电相关保险合同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特殊风险标的中，核电站
保费金额：	按照保单约定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在主保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区域范围内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于被保险人根据国

	<p>家有关安全和卫生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应急处理工作产生的必要、合理的如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一）被保险人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额外采购的防护用品、卫生用品的采购费用；</p> <p>（二）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和应对现场，被保险人使用雇员、工人的用工费用。</p> <p>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和卫生的法律法规规定，克尽职责以避免发生上述保险事故，是保险人承担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的前提条件。</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和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肖琳娜，19987138320

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环境污染事故责任提供风险保障，满足不同类型生产企业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第三者责任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清污费用；紧急应对费用；法律费用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有与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害有毒物质释放、散布、泄漏等造成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遭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潘少寒，0871-63526273
绿色建筑性能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建筑施工企业建设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物在绿色星级评价中所发生的绿色性能整改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建筑物进行绿色性能整改或货币赔偿的责任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责任期间，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在由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评价机构进行的绿色星级评价中，该建筑物未取得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绿色星级标识或未达到标准，对于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建筑物进行绿色性能整改或货币赔偿的责任，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潘少寒，0871-63526273

新能源设备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新能源设备的单个组件、成套装备、成对装备、整套设备在交货后的质量风险及责任风险进行保障。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新能源设备产品质量安全责任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新能源设备质量安全责任保险条款根据新能源设备的单个组件、成套装备、成对装备、整套设备在交货后的质量风险及责任风险进行保障,结合产品制造商与产品购买方的主要关注风险,对产品进行中长期的责任风险进行保险保障,并对保险责任、除外条款、双方权利与义务、争议处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潘少寒, 0871-63526273
CCS 或 CCUS 项目碳资产损失保险	
产品特点:	为 CCS 或 CCUS (即碳捕获与封存项目,或碳捕获、利用与封存项目)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致使所使用设备或相关财产遭受损坏,导致 CCS 或 CCUS 项目所捕获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未达到项目设计运营目标而导致的碳资产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CCS 或 CCUS 项目所使用设备或相关财产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对 CCS 或 CCUS (即碳捕获与封存项目,或碳捕获、利用与封存项目)因保单列明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致使所使用设备或相关财产遭受损坏,导致 CCS 或 CCUS 项目所捕获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未达到项目设计运营目标,造成被保险人在赔偿期内的碳资产损失进行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潘少寒, 0871-63526273
发电行业碳超额排放费用损失保险	
产品特点:	为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配合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充分发挥减排作用,为企业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导致节碳减排能力下降而发生的额外碳排放配额交易费用和碳盘查费用提供补偿。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额外碳排放配额交易费用和碳盘查费用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本产品聚焦参与全国碳市场的发电企业的碳超额排放费用损失,为企业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导致节碳减排能力下降而发生的额外碳排放配额交易费用损失和碳盘查费用提供补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潘少寒, 0871-63526273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监测期间减排量损失保险	
产品特点:	为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配合碳抵消机制充分发挥减排作用, 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 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导致干扰或中断造成的减排量损失提供补偿。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项目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导致干扰或中断造成的减排量损失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 (CCER) 产生过程中的减排量损失, 为项目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导致干扰或中断造成的减排量损失提供补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潘少寒, 0871-63526273
电动自行车保险	
产品特点:	为电动车客户提供财产、人身、三者责任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电动车客户
保险标的:	电动车、车上人员、三者责任、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确定保费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使用电动自行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导致电动车损失、车上人员人身伤亡以及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同时也可以承保电动自行车盗抢、自燃导致的电动自行车的损失。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潘少寒, 0871-63526273
中国人保财险云南省中央财政补贴型玉米制(繁)种保险	
产品特点:	为玉米制(繁)种农户、专业合作社或制(繁)种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满足保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玉米制(繁)种农户、专业合作社或制(繁)种企业
保险标的:	玉米制(繁)种
保费金额:	1600元
保险期限: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玉米制(繁)种出苗成活时起, 至成熟收获时止, 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玉米制(繁)种的减产损失, 且减产率达到20%(含)以上的,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地震、旱灾、渍涝、低温冷害等自然灾害; (二) 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三) 病虫害、草害、鼠害。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潘少寒, 0871-63526273
中国人保财险云南省中央财政补贴型小麦制(繁)种保险	
产品特点:	为小麦制(繁)种农户、专业合作社或制(繁)种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满足保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小麦制(繁)种农户、专业合作社或制(繁)种企业
保险标的:	小麦制(繁)种
保费金额:	700 元
保险期限: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小麦制(繁)种出苗(齐苗)时起, 至成熟收割时止, 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下列原因(具体内容以释义部分为准)直接造成保险小麦制(繁)种的减产损失, 且减产率达到 20%(含)以上的,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地震、旱灾等自然灾害; (二) 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三) 病虫害、草害、鼠害。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潘少寒, 0871-63526273
中国人保财险云南省中央财政补贴型水稻制(繁)种保险	
产品特点:	为水稻制(繁)种农户、专业合作社或制(繁)种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满足保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水稻制(繁)种农户、专业合作社或制(繁)种企业
保险标的:	水稻制(繁)种
保费金额:	2000 元
保险期限: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水稻制(繁)种在田移栽成活返青后开始(直播稻自种植齐苗时起), 至成熟收割时止, 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水稻制(繁)种的减产损失, 且减产率达到 20%(含)以上的,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地震、旱灾、渍涝、低温冷害等自然灾害; (二) 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三) 病虫害、草害、鼠害等。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潘少寒, 0871-63526273
新能源汽车保险	
产品特点:	保险突出了新能源汽车的构造特征, 并将保障范围扩大到一些充电等特定使用场景, 尤其是将充电桩等一些车外设备也首次纳入承保范围, 更加充分体现新能源车的特点, 更好地满足新能源车车主的保险需求

适用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
保险标的:	主险包括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共三个独立的险种，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全部险种，也可以选择投保其中部分险种。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承保险种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新能源汽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含起火燃烧）造成被保险新能源汽车下列设备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中国人保 APP、网上投保 (https://property.picc.com)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潘少寒，0871-63526273
工程保险	
产品特点:	服务绿色交通体系建设，提供绿色轨道交通工程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
保费金额:	按工程造价及风险情况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依据施工期限确定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潘少寒，0871-63526273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特点:	服务绿色交通体系建设，提供绿色轨道交通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并与施工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
保费金额:	按工程造价及风险情况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依据施工期限确定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工程项目施工区域内从事管理和作业过程中，或者在施工期限内施工方指定的集中生活区域内，或者从施工现场到施工方指定的集中生活区域往返途中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

	烧伤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潘少寒，0871-6352627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参与绿色轨道交通建设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提供风险保障，满足不同类型生产企业风险保障需求和法律要求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从业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救援费用保险
保费金额：	按工程造价及风险情况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依据施工期限确定
保险责任及赔偿：	<p>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现场内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潘少寒，0871-63526273
巨灾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为各地提供巨灾风险保障，助力各地防灾减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应急响应、灾难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和重建、灾后社会救济等所发生的费用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区域，投保人可根据需要，选择地震、台风/龙卷风/暴风、强降雨灾害事件进行投保，当保险合同载明的灾害事件造成被保险区域的成灾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且确有实际损失发生并由政府出具损失证明后，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政府赔偿因履行应急响应、灾难救助、灾后公共设施修复和重建、灾后社会救济等所发生的费用。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潘少寒，0871-63526273
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	
产品特点：	为各地提供巨灾风险保障，助力各地防灾减灾和重大突发公共

	事件处置能力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住宅及室内附属设施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保险期间内, 保险标的因下列原因而造成达到约定破坏等级的直接损失,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潘少寒, 0871-63526273

十一、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巨灾保险	
产品特点:	为居民住房、室内财产及人身伤亡因巨灾事故造成的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各市(县)政府或市(县)政府指定的民政局、财政局或其他政府机构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因巨灾事故造成居民住房倒塌、损坏及室内财产损失保险、居民人身伤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蒋梅娟, 0871-68527179
碳交易损失保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因温室气体排放量超过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碳排放配额, 由此产生的额外配额交易费用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且财务制度健全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坏或灭失, 导致被保险人温室气体排放量超过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碳排放配额, 由此产生的额外配额交易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蒋梅娟, 0871-68527179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环境污染事故责任提供风险保障, 满足不同类型生产企业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有与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害有毒物质释放、散布、泄漏等造成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遭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蒋梅娟, 0871-6852717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提供风险保障,满足不同类型生产企业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取得相关领域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的人身伤亡及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包含救援费用、调查勘验费用、法律费用。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蒋梅娟, 0871-68527179
建筑工程一切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建筑工程提供物质损失及第三者责任保障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蒋梅娟, 0871-68527179
安装工程一切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建筑工程提供物质损失及第三者责任保障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 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蒋梅娟, 0871-68527179
财产基本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财产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保险标的因火灾、爆炸、雷击、空中飞行物坠落造成的财产损失。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蒋梅娟, 0871-68527179
财产综合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财产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保险标的因火灾、爆炸、雷击、空中飞行物坠落、十三种自然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蒋梅娟, 0871-68527179
财产一切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财产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蒋梅娟, 0871-68527179
公众责任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时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提供保障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

	织及自然人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时,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以及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蒋梅娟, 0871-68527179
船舶污染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船舶因发生污染物排放或泄漏的事故导致的污染损害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船舶因发生污染物排放或泄漏的事故导致该船之外的受害方的财产的直接损失或损害及污染事故造成环境的直接损害。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蒋梅娟, 0871-68527179
绿色建筑性能保险	
产品特点:	为绿色建筑标准等级评价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建设工程的委托单位、建设单位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建筑物进行的绿色等级评价时未取得绿色建筑等级或未达到标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绿色性能整改或货币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蒋梅娟, 0871-68527179
新能源汽车保险	
产品特点:	为涉及绿色产业的企业,包括水利风力发电、新型农业科技、绿色种植业、城市电力建设、新能源科技、环境工程、以及林业养护等,提供其企业下新能源车辆的车险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满足绿色金融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绿色企业的新能源汽车
保费金额:	按新能源汽车的报价规则确定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包括交强险、机动车商业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等），具体责任表现为在中国大陆境内行驶的车辆，因交通事故导致的车辆直接损失、因被保险车辆导致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被保险人的 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根据保单投保的险种险别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各类车险业务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顾玉喜，0871-68527177

十二、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提供风险保障，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夯实高危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基础，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9 大高危行业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保费金额:	61.52 万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造成其雇员或第三者的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经济赔偿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徐帅， 0874-6332958
雇主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生态种植业提供风险保障，保障职工权益,增加员工福利,能有效的缓解工伤后劳资双方冲突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企业雇佣员工
保费金额:	53.72 万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从事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符合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可认定为工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徐帅，0874-6332958
财产综合险	
产品特点:	覆盖相对全面的保险风险,从而为企业或个人提供全方位的保险保障。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清洁能源企业自有财产
保费金额:	0.7 万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一) 火灾、爆炸; (二)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上述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毕廷波, 0871-63158347
公众责任险	
产品特点:	保障公众的安全、减少企业经济损失、提高企业的信誉度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经营范围内
保费金额:	5.31 万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在列明的场所范围内,在从事经营活动或自身业务过程中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毕廷波, 0871-63158347
新能源汽车商业险	
产品特点:	降低空气污染,减少噪音污染,促进能源可持续发展
适用对象:	车队及个人购买了新能源车辆的车主
保险标的:	车辆
保费金额:	482.07 万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车牌号码的新能源汽车,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导致出险的,保险人依照条款约定给付保险金。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周思玉, 15877994717

十三、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环境污染事故责任提供风险保障, 满足不同类型生产企业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 有与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害有毒物质释放、散布、泄漏等造成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遭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志坚, 087168226148
安全生产责任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保障、风险管理等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 并取得相关领域生产/经营许可证, 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1.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因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及工作时间内从事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从业人员死亡的,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在本合同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2.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志坚, 087168226148

十四、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绿色建筑性能及建筑节能能效保险	
产品特点:	对建筑物未达绿色能效进行整改, 助力主管部门对绿色建筑管理
适用对象:	建设工程业主、建设单位
保险标的:	开工前按绿色建筑星级设计的项目
保费金额:	按责任限额定制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最长 2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投保项目未达到预定星级目标时, 保险公司承担性能改造费用或进行货币补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胡锦, 17787107523
家庭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保险	
产品特点:	专项对家庭太阳能设备进行承保, 推动绿色能源过度。
适用对象:	家庭太阳能设备使用人、管理人、制造企业、销售安装企业
保险标的:	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 经检验合格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下列家庭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可作为保险标的
保费金额:	按设备清单列明价值
保险期限:	最长 10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由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火灾、爆炸; (二)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 (三) 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四)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胡锦, 1778710752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行保证保险	
产品特点:	分担国有建设用地出让风险, 降低受让人运营成本, 协助社会风险治理。
适用对象: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人。
保险标的: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中, 受让人履行的合同或其他义务
保费金额:	按《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金额
保险期限:	最长 5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若投保人未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日期如期开工建设或竣工验收, 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对被保险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渠道: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环境污染事故责任提供风险保障, 满足不同类型生产企业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

	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污染物释放、散布、泄漏、溢出或逸出，经发生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依法认定为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清污费用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环境污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胡锦，17787107523

十五、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云南分公司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产品特点：	为出口企业以信用证、非信用证方式从中国出口的货物或服务提供应收账款收汇风险保障。承保业务的信用期限一般为一年以内，最长不超过两年。
适用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保险标的：	保障出口企业在保单年度内在出口活动中，因发生商业风险或政治风险导致的应收账款直接损失。
保费金额：	具体视投保业务风险、企业风险管理水平、保险保障程度而定
保险期限：	一般为一年以内，最长不超过两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出口后，因商业风险或政治风险引起的应收账款直接损失，按保单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95387
特定合同保险	
产品特点：	为了支持成套设备与机电产品出口、对外工程承包等行业，商业合同信用期限不超过2年的，中国信保提供特定合同保险，承担因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导致的商业合同项下应收款债权和成本投入损失。
适用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保险标的：	保障出口企业在商业合同项下的出口活动中，因发生商业风险或政治风险导致的应收账款和成本投入的直接损失。
保费金额：	具体视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保险期限：	
保险责任及赔偿：	对被保险人按商务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义务后，由风险发生之日在保险责任期限内的商业风险或政治风险，直接引起的被保险

	人的成本损失或应收款保障范围内的应收款损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约定在最高赔偿限额内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95387
中长期保险	
产品特点：	为了支持中长期出口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中国信保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项下，为金融机构或出口企业收回融资协议或商务合同项下应收款项提供风险保障，承保业务的保险期限一般为 2-15 年。
适用对象：	1. 出口买方信贷保险：为项目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2. 出口卖方信贷保险：项目中的出口方
保险标的：	1. 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对于对金融机构按贷款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义务后，由商业风险或政治风险导致借款人未履行其在贷款协议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而引起的直接损失。 2. 出口卖方信贷保险：对出口方按商务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义务后，在保险责任期限内，被保险人在商务合同项下由商业风险或政治风险引起的已确立债权的应收款及未确立债权部分对应的实际投入成本的直接损失。
保费金额：	具体视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保险期限：	2-15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1. 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对被保险人按贷款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义务后，由商业风险或政治风险导致借款人未履行其在贷款协议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而引起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2. 对被保险人按商务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义务后，在保险责任期限内，被保险人在商务合同项下由商业风险或政治风险引起的已确立债权的应收款及未确立债权部分对应的实际投入成本的直接损失，且担保人未履行其在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的，保险人根据保险单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95387
海外投资保险	
产品特点：	为鼓励中国企业为其海外投资项目提供股东贷款、金融机构为中国企业海外投资项目提供贷款、以及中国信保认可的其他投融资形式，中国信保向企业或金融机构提供的、承担其股权或债权损失的保险产品，承保业务的保险期限不超过 20 年。
适用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
保险标的：	因政治风险直接且决定性地导致项目企业股东权益损失，或项目企业不能按时偿还应还款从而对被保险债权造成的直接损失。
保费金额：	具体视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保险期限：	最长不超过 20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责任期内，因政治风险对被保险投资股权或债权造成损

	失，且该损失在等待期内持续存在，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单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95387

十六、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财产基本险	
产品特点：	保障火灾、爆炸、雷击、飞行物坠落造成标的的直接损失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财产包括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库存商品等
保费金额：	按保险金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一）火灾；</p> <p>（二）爆炸；</p> <p>（三）雷击；</p> <p>（四）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p> <p>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p>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亚君，18388081620
财产综合险	
产品特点：	保障列明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标的的直接损失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财产包括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库存商品等
保费金额：	按保险金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一）火灾、爆炸；</p> <p>（二）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p> <p>（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p> <p>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p>

	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亚君, 18388081620
财产一切险	
产品特点:	保障范围为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直接损失(列明除外责任)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财产包括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库存商品等
保费金额:	按保险金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p>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亚君, 18388081620
机器损坏保险	
产品特点:	保障机器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资损失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机器设备
保费金额:	按保险金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一)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p> <p>(二)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p> <p>(三)离心力引起的断裂;</p> <p>(四)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p> <p>(五)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p> <p>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亚君, 18388081620
营业中断保险	
产品特点:	保障企业因遭受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风险造成的营业中断产生的毛利润损失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毛利润
保费金额:	按保险金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简称“物质保险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内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发生上条约定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按照保险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账表、账表审计结果或其他证据所付给被保险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简称“审计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也负责赔偿。</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亚君, 18388081620
安装工程一切险	
产品特点:	保障业主或施工单位安装期间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的工程损失以及施工期间因发生意外事故对第三者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安装工程项目及第三者责任
保费金额:	按保险金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工程施工期
保险责任及赔偿:	<p>物质损失责任: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上一条款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p>(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亚君, 18388081620
建筑工程一切险	
产品特点:	保障业主或施工单位安装期间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的工程损失以及施工期间因发生意外事故对第三者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建筑工程项目及第三者责任

保费金额:	按保险金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工程施工期
保险责任及赔偿:	<p>物质损失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 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p>(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 保险人按</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亚君, 18388081620
团体意外健康保险 (A 款)	
产品特点:	保障业主在保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残疾/医疗责任。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人的身体 (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伤害)
保费金额:	按保险金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 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保监发(2014)6 号, 以下简称《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 保险人按《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意</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曾莉婷, 18314380898
团体意外健康保险 B 型 (2019 版)	
产品特点:	保障业主在保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残疾/医疗责任。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人的身体 (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伤害)
保费金额:	按保险金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伤残的,伤残程度鉴定标准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为准,各伤残程度对应的给付比例以本保险合同所附《十级伤残程度</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曾莉婷, 18314380898
雇主责任保险 (2020 版) 条款	
产品特点:	保障被保险人的员工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受雇用期间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的伤、残、死亡、医疗、误工费责任;保障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支付的法律费用责任。
适用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人的身体(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造成的伤害)
保费金额:	按照保险责任限额确定保费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凡被保险人的员工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受雇用期间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可认定为工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下列赔偿:</p> <p>(一)死亡赔偿金; (二)残疾赔偿金; (三)医疗费用; (四)误工费用。</p> <p>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玉叫罗, 18213006701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保障第三者(受害人)在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的区域范围内

	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污染损害而遭受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清理费用责任；保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环境污染事故后，被保险人应支付的施救费用、法律费用责任。
适用对象：	依法成立、依法经营的法人单位
保险标的：	人的身体和财产（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污染损害造成的伤害）
保费金额：	按照保险责任限额确定保费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的区域范围内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污染损害，并由此造成第三者（受害人）的下列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第三者因污染损害遭受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 （二）第三者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行政性命令对污染物进行清理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清理费用。 发生意外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了控制污染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玉叫罗，18213006701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款）条款	
产品特点：	保障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污染物释放、散布、泄漏、溢出或逸出，经发生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依法认定为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责任；保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环境污染事故后，被保险人应支付合理的清污费用、紧急应对费用、法律费用责任。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人的身体和财产（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污染物释放、散布、泄漏、溢出或逸出，经发生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依法认定为环境污染事故而造成的伤害）
保费金额：	按照保险责任限额确定保费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污染物释放、散布、泄漏、溢出或逸出，经发生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依法认定为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

	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清污费用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环境污染事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玉叫罗, 18213006701
公众责任保险（2020 版）条款	
产品特点:	保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业务时，因该场所内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保障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应支付的法律费用、施救费用责任。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
保险标的:	人的身体和财产（因突发意外事故而造成的伤害）
保费金额:	按照保险责任限额确定保费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业务时，因该场所内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的下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二）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玉叫罗, 1821300670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2 版）条款	
产品特点:	保障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和区域范围内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和第三者的死亡、伤残、医疗费用，或第三者的财产损失责任；保障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支付的法律费用责任。
适用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取得合法生产、经营资格的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体工商户
保险标的:	人的身体和财产（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造成的伤害）
保费金额:	按照保险责任限额确定保费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和区域范围内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和第三者的死亡、伤残，或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和区域范围内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从业人员或第三者遭受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玉叫罗，18213006701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产品特点：	保障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建设、施工等相关活动，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责任；保障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支付的事故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法律费用责任。
适用对象：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建筑施工企业
保险标的：	人的身体和财产（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造成的伤害）
保费金额：	按照保险责任限额确定保费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从业人员保险责任</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建设、施工等相关活动，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第三者保险责任</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依法从事建设、施工等相关活动，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通</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玉叫罗，1821300670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保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其雇员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责任；保障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支付的事故救援费用、事故鉴定费用。
适用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企业
保险标的：	人的身体和财产（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造成的伤害）
保费金额：	按照保险责任限额确定保费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其雇员或

	<p>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且经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一）死亡赔偿金；</p> <p>（二）残疾赔偿金。</p> <p>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当地政府在组织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因征用事故发生企业以外的专业救援队伍及设备所发生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负责赔偿。</p> <p>发</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玉叫罗，18213006701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产品特点：	保障被保险人在生产经营场所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保障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支付的施救费用、鉴定检查费用、法律费用。
适用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从事食品生产、加工、销售或餐饮服务（以下简称“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组织、机构或个人
保险标的：	人的身体和财产（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而造成的伤害）
保费金额：	按照保险责任限额确定保费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生产经营场所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业务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他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包括政府部门或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抢救而产生的应当由被保险</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玉叫罗，18213006701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保障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食品，或者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因疏忽或过失致使消费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保障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支付的法律费用。

适用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 有固定经营场所, 从事食品生产、销售或餐饮服务的企业
保险标的:	人的身体和财产(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而造成的伤害)
保费金额:	按照保险责任限额确定保费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销售食品, 或者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时, 因疏忽或过失致使消费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 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玉叫罗, 18213006701
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保障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员在使用被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
适用对象:	非机动车辆的所有人、使用人
保险标的:	人的身体和财产(因发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的伤害)
保费金额:	按照保险责任限额确定保费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人员在使用被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 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玉叫罗, 18213006701

十七、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为城乡居民住宅地遭到破坏性地震振动及其引起的次生灾害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中国大陆境内自然人和法人
保险标的:	指保险单中载明地址内的住宅及室内附属设施, 不包括室内装潢、室内财产及附属建筑物。
保费金额:	按保险金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破坏性地震振动及其引起的海啸、火灾、火山爆发、爆炸、地陷、地裂、泥石流、滑坡、堰塞湖及大坝决堤造成的水淹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善燕, 0871-63624522
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台风洪水巨灾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为自然人和法人住宅及室内附属设施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中国大陆境内自然人和法人
保险标的:	保险单中载明地址内的住宅及室内附属设施(含门窗损坏、屋顶损坏)和家庭室内财产
保费金额:	按保险金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台风及其引发的风暴潮、山体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 洪水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善燕, 0871-63624522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环境污染事故责任提供风险保障, 满足不同类型生产企业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依法成立、依法经营的法人
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的区域范围内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 因突发意外事故, 导致污染损害, 并由此造成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被保险场所的区域范围内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 因突发意外事故, 导致污染损害, 并由此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善燕, 0871-63624522
沿海船舶燃油污染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船舶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沿海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
保险标的: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船舶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区域范围内航行、停泊或作业时, 由于保险船舶上船载燃油或源自船舶的燃油的泄漏, 造成对水域或第三者的污染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船舶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区域范围内航行、停泊或作业时, 由于保险船舶上船载燃油或源自船舶的燃油的泄漏, 造成对水域或第三者的污染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善燕, 0871-63624522
船舶污染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船舶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保险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由于发生污染物排放或泄漏的事故导致下列污染损害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本保险期间内, 保险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由于发生污染物排放或泄漏的事故导致下列污染损害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善燕, 0871-63624522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事生产、储存、经营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满足不同类型生产企业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企业
保险标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内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过程中, 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其从业人员人身伤亡或者第三者人身伤亡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善燕, 0871-6362452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建筑施工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满足不同类型建筑施工工业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各种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建筑施工项目的施工地址或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 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施工意外事故导致从业人员人身伤亡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建筑施工项目的施工地址或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 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施工意外事故导致从业人员人身伤亡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善燕, 0871-63624522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客运经营者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并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依法登记, 合法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客运经营者
保险标的:	在保险期间内, 旅客在乘坐客运车辆途中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旅客在乘坐客运车辆途中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善燕, 0871-6362452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货运经营者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许可并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依法登记, 合法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货运经营者
保险标的:	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运输和装卸保险单载明的危险货物时, 因火灾、爆炸、运输车辆发生碰撞、倾覆; 碰撞、挤压导致包装破裂或容器损坏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运输和装卸保险单载明的危险货物时, 因火灾、爆炸、运输车辆发生碰撞、倾覆; 碰撞、挤压导致包装破裂或容器损坏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善燕, 0871-63624522
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电梯的安装、使用、维修保养、检验检测单位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电梯的安装、使用、维修保养、检验检测单位
保险标的: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单中列明的电梯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单中列明的电梯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善燕, 0871-63624522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产品特点:	为住宅建筑工程项目的企业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住宅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所有人、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
保险标的:	保险单中载明的住宅建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为“被保险项目”）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潜在缺陷发生下列事故造成被保险项目物质损坏的，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保险单中载明的住宅建筑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为“被保险项目”）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因潜在缺陷发生下列事故造成被保险项目物质损坏的，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善燕，0871-63624522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从事食品生产、销售或餐饮服务的企业或自然人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有固定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生产、销售或餐饮服务的企业或自然人
保险标的:	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因疏忽或过失致使消费者食物中毒或罹患其他食源性疾病，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因疏忽或过失致使消费者食物中毒或罹患其他食源性疾病，或因食物中掺有异物，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善燕，0871-63624522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中央型，示范条款）条款	
产品特点:	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制造销售符合国家或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标准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事业单位
保险标的:	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首台（套）或首批次装备、系统和核心部件
保费金额:	依据保险装备的交易金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制造销售的保险装备因存在质量缺陷，导致用户单位在操作、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造成保险装备自身损坏或人身伤亡、其他财产损失，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善燕，0871-63624522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为被人民法院依法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的民事诉讼利害关系人或当事人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为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的民事诉讼利害关系人或当事人
保险标的:	诉讼财产
保费金额:	依据保险装备的交易金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之日起, 至保全损害之债诉讼时效届满时止
保险责任及赔偿:	被保险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并经人民法院裁定同意, 但因申请错误造成被申请人直接经济损失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善燕, 0871-63624522
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为依法从事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依法从事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
保险标的:	劳动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履行全部或部分工资
保费金额:	依法应缴纳的工资保证金金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根据被保险人参与建设的工程施工合同期限确定
保险责任及赔偿:	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履行全部或部分工资支付义务, 给被保险人造成工资收入损失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善燕, 0871-63624522
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	
产品特点:	为燃油类型为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等新能源的机动车提供风险保障, 满足不同车主、企业等客户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个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车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员在使用被保险新能源汽车的过程中, 因自然灾害或事故(包括火灾和燃烧), 不属于保险人免责范围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上微信公众号、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善燕, 0871-63624522

十八、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环境污染事故责任提供风险保障, 满足不同类型生产企

	业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有与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害有毒物质释放、散布、泄漏等造成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遭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先昱东, 087164198959
沿海内河船舶污染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及管理人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及管理人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保险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时,发生保险责任事故,造成非人身的污染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侵权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先昱东, 087164198959
非机动车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非机动车辆提供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非机动车辆的所有者及其允许的合法使用者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先昱东, 08716419895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责任提供风险保障,满足不同类型生产企业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其雇员或第三者的人

	身伤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先昱东，087164198959

十九、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电化学储能系统财产一切险条款	
产品特点：	为企业节能减排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p>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尹森 139881201122
节能减排设备损坏碳资产损失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为企业节能减排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险单载明的节能减排设备（包括减排设备、碳捕集设备等）故障停机，对该设备停机期间，被保险人继续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额外碳排放造成的碳排放配额或自愿减排量损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一）自然灾害；</p> <p>（二）意外事故；</p> <p>（三）工人及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p> <p>（四）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尹淼 139881201122
光伏电站并网消纳损失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为企业节能减排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合法运营并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光伏电站因受公共电网电力系统用电负荷及调峰能力、网架约束、安全稳定运行等系统原因影响,致使可并网而未能并网发出的受限电量造成被保险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尹淼 139881201122
充电桩(站)财产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为企业节能减排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外来物体倒塌、碰撞; (五)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六)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尹淼 139881201122
光伏电站财产综合险条款	
产品特点:	为企业节能减排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

	<p>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一) 火灾、爆炸；</p> <p>(二)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p> <p>(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p> <p>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p>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以致造</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尹淼 139881201122
光伏电站财产一切险条款	
产品特点：	为企业节能减排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p>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尹淼 139881201122
光伏电站机器损坏险条款	
产品特点：	为企业节能减排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p>

	<p>约定负责赔偿：</p> <p>（一）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p> <p>（二）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p> <p>（三）离心力引起的断裂；</p> <p>（四）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p> <p>（五）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p> <p>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尹淼 139881201122
太阳能发电指数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为企业节能减排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指定地理区域累计太阳光照不足，承保年度太阳能发电指数值低于指定的触发点，而导致被保险人实际发电量低于触发点对应的理论发电量，保险人按保单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p>发电量的减少以太阳能发电指数来衡量。</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尹淼 139881201122
电化学储能系统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为企业节能减排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载明的经营场所内，合法从事经营范围内</p> <p>的业务时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的电化学储能系统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一）被保险人及其雇员工作期间的疏忽和过失行为；</p> <p>（二）意外事故；</p> <p>（三）过充、过放、自燃。</p> <p>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p>

	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尹淼 139881201122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中保协示范版）条款	
产品特点：	为企业节能减排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第三者责任</p> <p>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污染物释放、散布、泄漏、溢出或逸出，经发生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依法认定为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清污费用</p> <p>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环境</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尹淼 139881201122
充电桩（站）充电安全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为企业节能减排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区域范围内通过符合国家电动汽车充电标准的充电桩给电动汽车充电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受害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一）被保险人在充电过程中疏忽和过失行为；</p> <p>（二）被保险人在充电过程中发生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p>

	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三) 被保险人的充电桩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尹淼 139881201122
家庭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为企业节能减排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p>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p> <p>(一) 火灾、爆炸；</p> <p>(二)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p> <p>(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的物体坠落，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p> <p>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p> <p>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p>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尹淼 139881201122

二十、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环境污染事故责任提供风险保障，满足不同类型生产企业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有与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害有毒物质释放、散布、泄漏等造成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遭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孙发云，0871-64893910

充电桩安全生产责任险	
产品特点:	为公共、私人充电桩提供自身财产、意外导致第三方责任保障。操作简便，责任明确，可灵活调整。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个人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公共、私人充电桩因意外事故导致的自身损坏或意外事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孙发云，0871-64893910
屋顶分布式光伏保障方案	
产品特点:	为光伏提供自燃责任或光伏设备意外事故导致第三方事故提供风险保障。操作简便，责任明确，可灵活调整。
适用对象:	光伏生产安装企业或个人投保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为光伏提供自燃责任或光伏设备意外事故导致第三方事故提供风险保障。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孙发云，0871-64893910

二十一、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	
产品特点:	为新能源汽车提供保险保障
适用对象:	拥有、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单位或者个人
保险标的:	新能源汽车
保费金额:	按条款费率执行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车辆设备直接损失等或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或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等，保险人依照条款进行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铭，15898708262
云南省商业性林木碳汇保险（A款）	
产品特点:	为碳汇农户、企业标的灭失事故责任提供风险保障，满足不同碳汇农户、企业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具备森林经营权且获得碳汇交易资质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

保险标的:	(一) 生长和管理正常; (二) 种植品种符合国家林业部门规定,且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三) 拥有国家颁布的林权证,或林产权属清晰。
保费金额:	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林木的碳汇价值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及火灾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林木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措施而造成保险林木的损失。 赔偿处理:根据每亩保险金额、损失面积及损失程度确定赔偿金额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旭, 13211601370
云南省商业性奶牛养殖保险	
产品特点:	为奶牛养殖农户、企业标的死亡事故责任提供风险保障,满足不同奶牛养殖农户、企业、经济合作组织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从事奶牛养殖的农户、养殖户、家庭农场、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保险标的:	(一) 奶牛经保险人和畜牧管理部门验体合格; (二) 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具有能识别身份唯一的统一标识; (三) 饲养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 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位于非传染病疫区;
保费金额: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奶牛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饲养成本确定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疫病所造成的标的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根据每头保额、死亡数量进行确定。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旭, 13211601370
云南省商业性水稻完全成本保险	
产品特点:	覆盖农业生产总成本的农业保险,包括直接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
适用对象:	水稻种植户、水稻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保险标的:	(一)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投保时无病虫害,且已种植一年以上; (三) 种植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蓄洪区
保费金额:	参照保险水稻生长期内所发生的完全成本确定。
保险期限:	自移栽至收割完毕
保险责任及赔偿:	保险责任:自然灾害、渍涝、低温冷害、意外事故、病虫害 赔偿处理:根据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标准、受损面积、损失率

	确定。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旭, 13211601370
云南省中央政策小麦种植保险	
产品特点:	响应国家惠农政策, 弥补成本损失, 实现农业保险普惠原则
适用对象:	小麦种植户、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保险标的: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 生长正常。
保费金额:	参照保险小麦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保险期限:	自保险小麦出苗或移栽成活后起, 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病虫害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向力, 15825259782
云南省中央财政玉米种植保险	
产品特点:	响应国家惠农政策, 弥补成本损失, 实现农业保险普惠原则
适用对象:	玉米种植户、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保险标的: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 生长正常。
保费金额:	参照保险玉米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保险期限:	自保险玉米定苗时起, 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向力, 15825259782
云南省中央财政水稻种植保险	
产品特点:	响应国家惠农政策, 弥补成本损失, 实现农业保险普惠原则
适用对象:	水稻种植户、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保险标的: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 生长正常。
保费金额:	参照保险水稻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保险期限:	自保险水稻秧苗在田间移栽成活返青后开始, 至保险水稻成熟开始收割时止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病虫害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向力, 15825259782
云南省中央政策油菜种植保险	

产品特点:	响应国家惠农政策, 弥补成本损失, 实现农业保险普惠原则
适用对象:	油菜种植户、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保险标的: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 生长正常。
保费金额:	参照保险油菜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保险期限:	自保险油菜出苗或移栽成活后起, 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病虫害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向力, 15825259782
云南省中央政策马铃薯种植保险	
产品特点:	响应国家惠农政策, 弥补成本损失, 实现农业保险普惠原则
适用对象:	马铃薯种植户、水稻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保险标的: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 生长正常。
保费金额:	参照保险马铃薯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保险期限:	自保险马铃薯出苗或移栽成活后起, 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病虫害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向力, 15825259782
云南省中央财政青稞种植保险	
产品特点:	响应国家惠农政策, 弥补成本损失, 实现农业保险普惠原则
适用对象:	青稞种植户、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保险标的: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 生长正常。
保费金额:	参照保险青稞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保险期限:	自保险青稞出苗或移栽成活后起, 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渍涝、病虫害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向力, 15825259782
云南省中央财政甘蔗种植保险	
产品特点:	响应国家惠农政策, 弥补成本损失, 实现农业保险普惠原则

适用对象:	甘蔗种植户、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保险标的: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 生长正常。
保费金额:	参照保险甘蔗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保险期限:	自保险甘蔗出苗或移栽成活后起, 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火灾、渍涝、寒流、病虫害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向力, 15825259782
云南省中央财政玉米制(繁)种植保险	
产品特点:	响应国家惠农政策, 弥补成本损失, 实现农业保险普惠原则
适用对象:	玉米种植户、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保险标的: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 生长正常。
保费金额:	参照保险玉米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保险期限:	自保险玉米出苗或移栽成活后起, 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草鼠害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向力, 15825259782
云南省中央财政橡胶树种植保险	
产品特点:	响应国家惠农政策, 弥补成本损失, 实现农业保险普惠原则
适用对象:	橡胶种植户、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保险标的: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 生长正常。
保费金额:	参照保险橡胶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保险期限:	自保险橡胶出苗或移栽成活后起, 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病虫草鼠害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向力, 15825259782
云南省中央财政能繁母猪养殖保险	
产品特点:	响应国家惠农政策, 降低牲畜养殖风险
适用对象:	从事能繁母猪养殖的农户、养殖户、家庭农场、企业和专业合

	作经济组织
保险标的:	<p>(一) 投保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 (含) ;</p> <p>(二) 投保时畜龄在 8 月龄 (含) 以上 4 周岁 (不含) 以下;</p> <p>(三) 标的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 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营养良好, 饲养管理正常; 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且必须具有能识别身份唯一的统一标识;</p> <p>(四) 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p> <p>(五)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p> <p>(六) 能繁母猪存栏量 100 头 (含) 以上的可单独投保; 能繁母猪存栏量 100 头 (不含) 以下的, 以乡、村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p>
保费金额:	每头保险金额覆盖其直接饲养成本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向力, 15825259782
云南省中央财政育肥猪养殖保险	
产品特点:	响应国家惠农政策, 降低牲畜养殖风险
适用对象:	从事育肥猪养殖的农户、养殖户、家庭农场、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保险标的:	<p>(一) 投保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 (含) ;</p> <p>(二) 投保时畜龄在 8 月龄 (含) 以上 4 周岁 (不含) 以下;</p> <p>(三) 标的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 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营养良好, 饲养管理正常; 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且必须具有能识别身份唯一的统一标识;</p> <p>(四) 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p> <p>(五)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p> <p>(六) 能繁母猪存栏量 100 头 (含) 以上的可单独投保; 能繁母猪存栏量 100 头 (不含) 以下的, 以乡、村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p>
保费金额:	每头保险金额覆盖其直接饲养成本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向力, 15825259782
云南省中央财政奶牛养殖保险	
产品特点:	响应国家惠农政策, 降低牲畜养殖风险
适用对象:	从事能奶牛养殖的农户、养殖户、家庭农场、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保险标的:	(一) 投保的奶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 (含) 以上;

	<p>(二) 投保时奶牛在畜龄在 1 周岁 (含) 以上 7 周岁 (不含) 以下;</p> <p>(三) 奶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 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营养良好, 饲养管理正常; 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且必须具有能识别身份唯一的统一标识;</p> <p>(四) 饲养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p> <p>(五) 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p> <p>(六) 奶牛存栏量 100 头 (含) 以上的可单独投保; 奶牛存栏量 100 头 (不含) 以下的, 以乡、村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p>
保费金额:	每头保险金额覆盖其直接饲养成本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向力, 15825259782
云南省中央财政牦牛养殖保险	
产品特点:	响应国家惠农政策, 降低牲畜养殖风险
适用对象:	从事能牦牛养殖的农户、养殖户、家庭农场、企业和合作经济组织
保险标的:	<p>(一) 投保时六个月 (含) 以上, 体重 40 公斤 (含) 以上;</p> <p>(二) 牦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 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营养良好, 饲养管理正常; 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且必须具有能识别身份唯一的统一标识;</p> <p>(三) 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p> <p>(四) 饲养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p> <p>(五) 牦牛存栏量 100 头 (含) 以上; 牦牛存栏量 100 头以下的, 以乡、村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p>
保费金额:	每头保险金额覆盖其直接饲养成本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向力, 15825259782
云南省中央财政藏系羚羊养殖保险	
产品特点:	响应国家惠农政策, 降低牲畜养殖风险
适用对象:	从事牲畜养殖的农户、养殖户、家庭农场、企业和合作经济组织
保险标的:	<p>(一) 投保时三个月 (含) 以上, 体重 10 公斤 (含) 以上;</p> <p>(二) 藏系羊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 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营养良好, 饲养管理正常; 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且必须具有能识别身份唯一的统一标识;</p> <p>(三) 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p> <p>(四) 饲养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p>

	(五) 藏系羊存栏量 100 头(含)以上; 藏系羊存栏量 100 头以下的, 以乡、村为单位集体统一投保。
保费金额:	每头保险金额覆盖其直接饲养成本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向力, 15825259782
云南省中央财政林木火灾保险	
产品特点:	响应国家护林政策, 降低森林火灾风险
适用对象:	具备森林经营权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
保险标的:	(一) 生长和管理正常; (二) 种植品种符合国家林业部门规定, 且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三) 拥有国家颁布的林权证, 或林产权属清晰的。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林木全部投保, 不得选择投保。
保费金额:	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固定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火灾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向力, 15825259782
云南省地方财政烟叶种植保险	
产品特点:	响应国家惠农政策, 降低作物栽种风险
适用对象:	烟叶种植户、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保险标的:	(一)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 经过当地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且已种植一年以上; (三)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 生长正常。
保费金额:	参照保险烟叶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保险期限:	自保险生姜苗期移栽成活后开始起, 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向力, 15825259782
云南省地方财政生姜种植保险	
产品特点:	响应国家惠农政策, 降低作物栽种风险
适用对象:	生姜种植户、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保险标的:	(一)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 生长正常、管理正常。
保费金额:	保险金额参照每亩同类定植成本价
保险期限:	自保险生姜苗期移栽成活后开始起, 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病虫害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旭, 13211601370
云南省地方财政山药种植保险	
产品特点:	响应国家惠农政策, 降低作物栽种风险
适用对象:	山药种植户、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保险标的:	(一) 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二) 生长正常; (三) 品种在当地种植一年(含)以上, 且是经当地推广成熟的优质品种; (四) 经过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保费金额:	参照当地山药种植的物化成本
保险期限:	自保险生姜苗期移栽成活后开始起, 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病虫害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旭, 13211601370
云南省地方财政农作物种植保险	
产品特点:	响应国家惠农政策, 降低作物栽种风险
适用对象:	农作物种植户、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保险标的: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 种植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 生长正常。
保费金额:	参照当地农作物种植的直接物化成本
保险期限:	自保险生姜苗期移栽成活后开始起, 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病虫害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旭, 13211601370
云南省宣威市地方财政能繁母猪养殖保险(扶贫专用)	
产品特点:	响应国家惠农政策, 降低牲畜养殖风险
适用对象:	宣威市从事能繁母猪养殖的农户、养殖户、家庭农场、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保险标的:	(一) 投保的能繁母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二) 投保时能繁母猪在8月龄(含)以上4周岁(不含)以下; (三) 能繁母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 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营养良好, 饲养管理正常; (四) 能繁母猪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且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保费金额:	每头保险金额覆盖其直接饲养成本
保险期限:	按照实际出栏周期确定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疾病、疫病、难产(仅能繁母牛)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向力, 15825259782
云南省宣威市地方财政育肥猪养殖保险(扶贫专用)	
产品特点:	响应国家惠农政策, 降低牲畜养殖风险
适用对象:	宣威市从事育肥猪养殖的农户、养殖户、家庭农场、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保险标的:	(一) 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 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二) 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 单个场(户) 每批存栏育肥猪 50 头(含) 以上或年出栏育肥猪 120 头(含) 以上。
保费金额:	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市场价格
保险期限:	按照实际出栏周期确定
保险责任及赔偿:	疾病、疫病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向力, 15825259782
云南省大理市地方财政肉牛(能繁母牛) 养殖保险	
产品特点:	响应国家惠农政策, 降低牲畜养殖风险
适用对象:	大理市从事肉牛(能繁母牛) 养殖的农户、养殖户、家庭农场、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保险标的:	(一) 投保时保险肉牛畜龄在 1 周岁(含) 以上, 7 周岁(不含) 以下; (二) 投保保险肉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 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营养良好, 饲养管理正常, 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三) 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费金额:	每头保险金额固定, 参照当地政府文件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疾病、疫病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旭, 13211601370
云南省地方财政小龙虾养殖保险	
产品特点:	响应国家惠农政策, 降低牲畜养殖风险
适用对象:	从事小龙虾养殖的农户、养殖户、家庭农场、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保险标的:	(一) 养殖场(户) 持有合法有效的养殖证、土地流转合同或土地所有权证, 并按水产养殖管理部门要求建有饲养台账; (二) 养殖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 洪区, 养殖水源方便, 水质良好, 水量充足, 养殖塘布局规范、集中成片养殖; (三) 养殖方式为小龙虾专用养殖塘(养殖小龙虾的稻田和塘统称养殖塘), 其放养品种规格、养殖密度、常年蓄水深度、排灌设施等, 均符合政府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四) 养殖设施配套完善: 按标准配增氧设备、进排水、电力

	设施完善、配有备用电源； (五)管理规范，生产记录、用药记录和销售记录
保费金额：	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小龙虾养殖的物化成本确定
保险期限：	最长不超过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疾病、疫病、死亡或流失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旭，13211601370
云南省地方财政蜂养殖保险	
产品特点：	响应国家惠农政策，降低昆虫养殖风险
适用对象：	从事蜂养殖的农户、养殖户、家庭农场、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保险标的：	(一)符合本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二)投保的蜂必须定点养殖； (三)投保品种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 (四)从事蜂养殖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养蜂规模达100箱(桶)(含)以上，一般养殖户和建档立卡贫困养殖户养蜂规模达10箱(桶)(含)以上。
保费金额：	保险金额参照当地蜂养殖成本确定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病虫害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旭，13211601370
云南省地方财政畜禽养殖保险(扶贫专用)	
产品特点：	响应国家惠农政策，降低牲畜养殖风险
适用对象：	从事畜禽养殖的农户、养殖户、家庭农场、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保险标的：	(一)畜禽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二)畜禽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按免疫程序预防接种且有记录，按国家规定佩戴能识别身份的标识； (三)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四)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费金额：	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市场价格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疾病、疫病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旭，13211601370
云南省富源县地方财政青椒价格保险(扶贫专用)	
产品特点：	降低市场价格波动，保障农户增收
适用对象：	富源县青椒种植户、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保险标的：	(一)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二)生长正常；

	(三) 品种在当地种植一年(含)以上, 且是经当地推广成熟的优质品种; (四) 经过县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保费金额:	参照当地青椒种植的物化成本
保险期限:	自保险青椒苗期移栽成活后开始起, 至成熟开始收获时止
保险责任及赔偿:	价格波动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旭, 13211601370
云南省屏边县地方财政猕猴桃价格保险(扶贫专用)	
产品特点:	降低市场价格波动, 保障农户增收
适用对象:	屏边县猕猴桃种植户、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保险标的:	(一) 种植基地在云南省屏边县的; (二) 种植技术符合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保费金额:	参照保险猕猴桃的种植成本确定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价格波动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旭, 13211601370
云南省维西县地方财政秦艽目标价格保险(扶贫专用)	
产品特点:	降低市场价格波动, 保障农户增收
适用对象:	维西县秦艽种植户、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保险标的:	(一) 种植基地在云南省维西县的; (二) 种植技术符合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保费金额:	参照保险秦艽的种植成本确定
保险期限:	根据秦艽的上市时间确定
保险责任及赔偿:	价格波动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旭, 13211601370
云南省维西县地方财政木香价格保险(扶贫专用)	
产品特点:	降低市场价格波动, 保障农户增收
适用对象:	维西县木香种植户、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保险标的:	(一) 种植基地在云南省维西县的; (二) 种植技术符合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保费金额:	参照保险木香的种植成本确定
保险期限:	根据木香的上市时间确定
保险责任及赔偿:	价格波动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旭, 13211601370
云南省商业性鸡饲料成本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降低市场价格波动, 保障农户增收
适用对象:	从事鸡养殖的农户、养殖户、家庭农场、企业和合作经济

	组织
保险标的:	(一)符合当地蛋鸡养殖规划要求,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 (二)被保险人应账册齐备,能够提供规范的蛋鸡养殖档案或饲养记录; (三)投保蛋鸡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存有记录; (四)投保蛋鸡在被保险人养殖场内持续养殖四个月(含)以上,且生长和管理正常。
保费金额:	根据保险价格、保险数量确定
保险期限:	按年投保,一年分多个批次
保险责任及赔偿:	价格波动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旭,13211601370
云南省商业性动物饲料成本价格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降低市场价格波动,保障农户增收
适用对象:	从事大牲畜、小牲畜养殖的农户、养殖户、家庭农场、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保险标的:	(一)符合当地养殖规划要求,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 (二)采购的动物饲料成分中必需含有玉米、豆粕中的一种或两种。
保费金额:	根据保险价格、保险数量确定
保险期限:	按批次投保
保险责任及赔偿:	价格波动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旭,13211601370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环境污染事故责任提供风险保障,满足不同类型生产企业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地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有与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害有毒物质释放、散布、泄漏等造成承保区域内的第三者遭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如霞 0871-68286155
野责险	
产品特点:	重点关注人与野生动物关系,助力美好生态环境建设与发展
适用对象:	林草局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在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因保险单中载明的野生动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补偿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江瑋 0871-6828612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为企业在生产、储存、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责任提供风险保障,满足不同类型生产经营企业风险保障需求
适用对象:	生产经营单位所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承保合法营业的生产经营企业,在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或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孙杨 0871-68286125
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保证保险	
产品特点:	为建筑行业提供农民工工资替代保证金保险,助力企业降本提效
适用对象:	依法从事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和施工承包单位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未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履行全部或部分工资支付义务,给被保险人造成工资收入损失的,保险人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或建筑行业管理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曹东昆 0871-68286198
巨灾指数保险	
产品特点:	以特定的巨灾风险引起的经济损失为基础,并由保险公司对其进行赔付
适用对象:	各级民政、财政、应急等政府部门及其他承担应急响应、灾难救助、灾后恢复与重建等职能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机构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合同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以下简称“被保险区域”)发生投保人选择投保的灾害事件,被保险区域的成灾指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且确有实际损失发生,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江琿 0871-68286120
食责险	
产品特点:	食品安全责任险的推广,不仅仅是一项保险业务,更主要是通过发挥保险公司专业风险管理的职能,助力政府推行食品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适用对象:	各类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企业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承保因食品缺陷导致食用人食物中毒,罹患食源性疾病,异物混杂造成人伤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蔡汶君 0871-68286107
临床试验责任保险 (B 款)	
产品特点:	保护受试者的权益和安全
适用对象:	从事药物、医疗器械研发、生产或销售的企业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承保严重不良事件导致受试者遭受的人伤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靖波 0871-65110863
网络安全保险	
产品特点:	保护网络服务机构或企业网络安全
适用对象:	提供网络服务的企业或机构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其计算机系统中首次发现网络安全事件,对于由此网络安全事件所导致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下列损失及费用,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何曦 15391356082
董监高责任险	
产品特点:	保护公司管理人员的个人财产不因在公司管理决策过程中可能引发的个人法律责任受牵连
适用对象:	上市公司及其他有保险需求的部分非上市公司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董事及高级职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其过错行为导致公司或第三者遭受经济损失而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如霞 0871-68286155
财产综合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提供财产保障,包括列明自然灾害导致损失
适用对象:	个、团体、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均可投保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火灾、爆炸、物体坠落及自然灾害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如霞 0871-68286155
财产一切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提供财产保障,包括列明自然灾害及意外事故导致损失
适用对象:	个、团体、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均可投保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如霞 0871-68286155
机器损坏险	
产品特点:	为企业提供列明事故导致的机器损失保障
适用对象:	个、团体、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均可投保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设计、制造、安装错误;工人操作失误;离心力、超负荷等造成的设备损坏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如霞 0871-68286155
营业中断保险(财产险项下)	
产品特点:	为企业提供因财产损失导致营业中断的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个、团体、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均可投保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导致的毛利润损失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如霞 0871-68286155
政策性住房保险	
产品特点:	为被保险人住房提供列明自然灾害相关保障
适用对象:	各级政府部门组织、推动、引导的各类政策性住房保险项目,参与该项目的各类住房所有人或实际居住、使用人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被保险人所有或实际居住、使用的住房(包括房屋主体及其附属设施),遭受火灾、爆炸、雷击、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保险标的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江琿 0871-68286120
建筑工程一切险	
产品特点:	为在建工程提供相关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团体、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均可投保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建筑工程物质损失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如霞 0871-68286155
安装工程一切险	
产品特点:	为在建工程提供相关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团体、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均可投保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安装工程物质损失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如霞 0871-68286155

水路货运险	
产品特点:	为在途货物提供相关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个人、团体单位均可投保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包含11种自然灾害,无地陷、地震)或意外事故导致标的损失(运输中及装卸货过程均包含)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如霞 0871-68286155
公路货运险	
产品特点:	为在途货物提供相关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个人、团体单位均可投保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包含12种自然灾害,无地震)或意外事故导致标的损失(运输中及装卸货过程均包含)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如霞 0871-68286155
进口货运险	
产品特点:	为在途货物提供相关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个人、团体单位均可投保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部分自然灾害不在内)或意外事故导致标的损失(运输中及装卸货过程均包含)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如霞 0871-68286155
铁路货运险	
产品特点:	为在途货物提供相关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个人、团体单位均可投保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包含12种自然灾害,无地震)或意外事故导致标的损失(运输中及装卸货过程均包含)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如霞 0871-68286155
航空货运险	
产品特点:	为在途货物提供相关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个人、团体单位均可投保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包含10种自然灾害,无突发性滑坡、地震、泥石流)或意外事故导致标的损失(运输中及装卸货过程均包含)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如霞 0871-68286155
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	
产品特点:	为在途货物提供相关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个人、团体单位均可投保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标的损失(运输中及装卸货过程均包含);碰撞、渗漏、腐烂变质损失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如霞 0871-68286155
出口货运险	
产品特点:	为在途货物提供相关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个人、团体单位均可投保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部分自然灾害不在内)或意外事故导致标的损失(运输中及装卸货过程均包含);可扩展盗抢、渗漏等附加责任(保障范围为全球范围)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如霞 0871-68286155
境外货运险	
产品特点:	为在途货物提供相关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个人、团体单位均可投保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标的损失(运输中及装卸货过程均包含);可扩展盗抢、渗漏等附加责任(保障范围为全球范围)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如霞 0871-68286155
其他货运险	
产品特点:	为在途货物提供相关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个人、团体单位均可投保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协会条款(ICC、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With particular average、All risks 等等), 与国内货运险保险责任相似, 但不含外来原因导致的标的损失, 且保险责任为列明制, 保障范围相对较窄, 无部分损失/全部损失的概念。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如霞 0871-68286155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条款 (CPPIC)	
产品特点:	为沿海内河船只提供相关风险保障
适用对象:	从事沿海、内河航行的企业均可投保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由于碰撞、搁浅, 意外事故所造成保险船舶的全损或部分损失及共同海损、救助及施救等相关费用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如霞 0871-68286155
借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A 款 (2013 版)	
产品特点:	为借款人提供意外伤害保障
适用对象:	个人投保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可扩展至部分残疾保险金和烧伤保险金给付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如霞 0871-68286155
借款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B 款 (2013 版)	
产品特点:	为借款人提供意外伤害保障
适用对象:	个人投保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可扩展至部分残疾保险金和烧伤保险金给付责任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如霞 0871-68286155
学生幼儿体育运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特点:	为学生幼儿在校期间参加体育活动发生意外提供保障
适用对象:	个人投保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 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被保险人参加校内外体育活动时遭受意外伤害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白雪 0871-68286121
学生幼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0版）	
产品特点:	为学生幼儿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提供保障
适用对象:	个人投保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学生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白雪 0871-68286121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民生保险	
产品特点:	为承保区域人员提供相关保障
适用对象:	政府机关和社会团体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欣 0871-68286125
公众责任险	
产品特点:	经营范围过失造成第三者意外
适用对象:	个、团体均可投保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经营范围过失造成第三者意外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如霞 0871-68286155
宠物犬主责任险	
产品特点:	合法宠物造成第三者人身及财产损失
适用对象:	个人及家庭投保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合法宠物造成第三者人身及财产损失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如霞 0871-68286155
家政雇佣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家政人员在从事家政工作中发生意外造成人身损害,依法应由家政机构赔付的

适用对象:	境内雇佣家政服务人员为其提供家政服务的雇主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家政人员在从事家政工作中发生意外造成人身损害,依法应由家政机构赔付的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如霞 0871-68286155
家政经营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家政人员在从事家政工作中,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及财产损失
适用对象:	境内依法设立的家政服务经营者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家政人员在从事家政工作中,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及财产损失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如霞 0871-6828615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特点:	因涉及过失造成工程本身物质损失和第三者人身或财产损失
适用对象:	境内依法设立工程设计机构
保险标的: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费金额:	按保险责任限额制定保费标准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责任及赔偿:	因涉及过失造成工程本身物质损失和第三者人身或财产损失
投保渠道:	线下网点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如霞 0871-68286155